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導師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廖主任倉祥

■紀錄：劉靜怡幹事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表

（請相關單位確實把握報告時間，每單位報告以 3 分鐘為限。）

壹、校長指導：

一、回顧與展望：請參閱 P31-38 頁附件。

二、這是最後一次參加導師會議，有一些話想向各位報告，就當作是我的總結：

- （一）今年四技二專統測的成績已經出來了，本校室三甲的向量是設計類的全國榜首；103 學年度時本校室設科的李雅莉也是設計類的榜首；102 學年度板金科的戴珮苓是機械類榜首，感謝家長會、文教基金會、校友會的幫忙及全校同仁的努力，讓我在新竹高工的 4 年有 3 個榜首。
- （二）非常感謝宋會長，除了投入時間和精力之外，也捐助學校很多經費，每筆經費我們都很認真地使用。4 月份時宋會長以沛錦科技名義捐款 10 萬元成立「耶穌恩友獎助學金」，學務處已依捐款用途訂定辦法並經本校 5 月份主管會議通過要提至行政會議決議。
- （三）新竹高工的績效不是從天上掉下來，而是靠全體同仁的努力。為了要提高新竹高工的能見度，我辦了 4 年的技職高峰會；為了因應學校業務費的縮減，透過「開源」（104 年除了本預算 2 億 7 千萬外，另外爭取到專案專款及委辦的經費 4300 萬元，103 年爭取到的專案專款及委辦經費為 6100 萬元，2 年共 1 億 4 千萬元）、「節流」及「資源整合」，經過 4 年，從 101 年 7 月到 105 年 5 月的流動資金增加了 52,639,028 元，我對所有同仁有所交代，也感謝所有的同仁。
- （四）新竹高工的績效太多了，例如 102 年效務評鑑總評 90 分以上（一等），八大領域一等、職業類科總評也是一等，相較於民國 98 年的校務評鑑（總評、八大領域、職業類科總評等都是二等）進步很多。
- （五）學生表現更是不用講，去年工科賽 24 個職類 1067 位選手，我們就有 2 個職類得到全國第 1 名，辦學就是要看學生的績效表現。
- （六）我們辦了全國工科賽，是創校 70 年來的第 1 次，也辦了很多的全國專案、高職優質化、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訓…等，新竹高工會有今天是大家的努力，謝謝大家！

貳、主席報告

- 一、今天是這學年最後一次導師會議，感謝各位導師同仁一年來的幫忙，倉祥雖然第一年接觸學務工作，但有各位師長的支持、協助與鼓勵，目前各項業務推動順利。對學務工作若有任何建議煩請不吝告知倉祥，倉祥能力所及定當立即處理。
- 二、本校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3 日(一)上午 9:00 舉行，敬邀同仁參加。準備與相關時間配置如下：（經 4 月 21 日畢業典禮籌備會討論通過）
 - ☞06/07(二)13:00-15:00 集合高三受獎同學，進行第一次預演。
 - ☞06/08(三)13:00-16:00 高三畢業學生停課，進行第二次預演。
 - ☞06/13(一)08:00-09:00 畢業典禮準備工作（含集合完畢）。
 - ☞06/13(一)09:00-11:30 舉辦畢業典禮。
- 三、高三同學畢業前由衛生組安排教室清潔打掃，待今日提案教室配置確定後，規劃教室搬遷日期如下：
 - ☞06/14 第 8 節 機加二 →搬往→ 機加三教室。
 - ☞06/15 班會時間 高二 →搬往→ 高三教室。
 - ☞06/22 班會時間 高一 →搬往→ 高二教室。搬離原教室請各班需確實完成清潔打掃（由衛生組規劃並檢查）。
教室桌椅數量異動請洽總務處（請財管幹事與技工友協助）。
班級牌請總務處於教室搬遷前一日依配置圖更新。
- 四、再次提醒導師同仁，近期接獲多次家長與學生反應，我們導師同仁部分未到學校參與學生早自習與午休，學生早修與午休時秩序不佳，甚至已嚴重影響真正想唸書與休息同學，煩請導師同仁確實負起應有之責任。學務處除不定期巡視學生早自習與午休秩序，也安排教官同仁針對導師未到之班級實施點名。

參、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訓育組】

- 一、5/4 辦理一年及國語暨母語演講比賽，感謝彭朋薰秘書，黃衍貴主教，張家菱老師，黃卉妤老師，周盈君老師，謝宜君老師協助擔任評審。得獎名單如下：

比 賽 &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 作	佳 作	佳 作
國語演講比賽	綜一丁	化一甲	綜一丙	板一甲	綜一乙	機一甲
	朱佳綾	張云綺	林芝韻	林恩雅	苗詠哲	李昱葳
客語演講比賽	綜一丙	機一甲	機一乙	機一乙	綜一乙	製一甲
	李 昕	徐梓軒	劉智堯	鍾育豪	劉叔姁	梁邦頡
閩南語演講比賽	機一乙	機一甲	綜一丁			
	許育誠	傅秉綸	林彥萱			

- 二、5/18 辦理母親節賀卡比賽，感謝彭朋薰秘書，李正平老師，陳國秀老師擔任評審老師。得獎名單如下：

比 賽 &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 作	佳 作	佳 作
母親節賀卡設計比賽	室二甲	板一甲	板一甲	室二甲	製一甲	綜二丁
	朱子希	陳去非	謝奕潔	林芷歆	羅 淇	宋浩翰
			板一甲	板一甲	板一甲	室二甲
			錢盧媽	蕭聖瑋	羅祥霖	羅尹余

- 三、5/18 畢業典禮第二次工作協調會，過程順利，感謝三年級老師協助校正獲獎同學名單。

- 四、5/18 辦理二年及詩歌朗讀比賽，感謝曙光女中楊昆峰老師，游惠君老師，周盈君老師，謝宜君老師擔任評審老師。得獎名單如下：

比 賽 &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三名	團 隊 合 作	創 意 表 現
詩 歌 朗 讀 比 賽	綜二乙	綜二甲	電二甲	室二甲	機二乙	綜二丁

- 五、訓育組近期規劃辦理活動如下，煩請各班導師與相關處室同仁協助：

- 06/07(二) 下午 13:00~15:00 畢業典禮預演(高三受獎人員)
 06/08(三) 下午 13:00~15:50 畢業典禮預演(全體參加人員)
 06/13(一) 上午 09:00~12:00 畢業典禮
 06/15(三) 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一)
 06/29(三) 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二)

【活動組】

- 一、04/23-2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精進童軍教育發展實施計畫，苗栗福星山隔宿露營活動，為三校聯辦，共 38 位學生，3 位師長，感謝懿馨社郭嚴介老師及張宏年教官的協助使活動圓滿順利。
- 二、04/27 卡啦 ok 社於社團時間進行 KTV 出遊活動，地點為新竹市好樂迪，由社團指導老師鍾旻廷協助學生進行。
- 三、04/27 志工社於社團時間進行社區關懷活動，地點為北新竹火車站，感謝童建庭教官協助學生進行。
- 四、05/04 紫錐花社於 1200 至 1500 參訪新竹市毒品危害防治中心，活動地點於新竹市巨城，感謝指導老師沈偉豐教官協助學生參訪。
- 五、05/22 學聯會於上午 0800 至下午 1800 辦理茶會活動，活動地點於新竹高工力行館，感謝指導老師張進昌組長協助學生辦理。
- 六、05/25 食尚玩家社於 1200 至 1500 參訪美食活動，活動地點於新竹巨城，感謝指導老師何紹綸老師協助學生辦理。
- 七、05/29 懿馨社第 32 屆社慶活動，1300 至 1700 於新竹高工力行館進行，感謝社團指導郭嚴介老師協助學生辦理。
- 八、活動組未來一個月籌劃辦理活動如下，煩請同仁協助：

06/01	社團評鑑。
06/08	國際教育旅行心得講座。
06/15	社團成果發表。

【生輔組】

一、業務報告：

- (一) 04/27 辦理本校校園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會議由學務主任代理主持，邀請憲、警、交通單位、三民里里長、家長會代表及本校編組人員出席與會，針對本學期有關校園暨交通安全事務研討，期能確保校園安全。
- (二) 05/01、05/02 編組本校「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生服務隊，感謝老師們熱情參與。
- (三) 5/4 辦理本校「新竹市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參訪」，由偉豐教官帶領紫錐花社團學生參加，提高年輕族群對於【無毒校園·無毒城市】的認識與認同，提供輔導與反毒等相關知能，學生皆感到受益良多，成效良好。
- (四) 5/19 下午 13 時於本校力行館辦理新竹市 105 年「拒菸拒檳、深化紫錐花反毒運動」青少年飆舞大賽，藉此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珍愛自己遠離毒品、檳榔及香煙的危害。學生們除了盡情展現舞技外，各隊也將飆舞競賽

主題「拒菸、拒檳及反毒」藉由舞蹈、短劇的形式穿插其中，宣示自身向毒品、香煙、檳榔說不的決心。

- (五) 05/14、05/15 編組「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服務同學，協助考場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 (六) 05/18 實施全校學生服裝儀容檢查，感謝各班導師協助完成班級之服裝儀容檢查，並交予輔導教官，未符合規範人員及未主動實施複檢之學生，將依校規處置。
- (七) 05/19 新竹市校外會於光復高中辦理 105 年度高中生機車安全教育暨學生交通事故案例宣教，本市高中職各校均派員參加。本校由綜三乙蔡雨芳、王美雲、陳俊達同學代表與會，希能加強學生對交通安全法規與常識認知，協助學校維護上下學安全，防範學生交通違規肇事，確保生命安全。
- (八) 05/16 日迄已開放亞昕系統學生德行評量供導師填寫學生德行評語，系統開放至 06/30 日(結業式)止，請導師利用時間上網填報。
- (九) 於 05/27 日前彙整各班導師建議本學期期末班級幹部獎勵，若仍有須獎勵人員，請儘速提出申請。
- (十) 將於近期召開本學期期末獎懲委員會議，內容討論近期記大過及大功學生確認案，入學至今累滿三大過人員及開學至今缺曠累滿 42 節以上人員。
- (十一) 有關暑假學生班級返校打掃輪序表將於 6/23 日前公告於教官室。
- (十二) 端節暨期末家長聯繫函將於 5/30 日前發放至各班，攜回交由家長收悉並於回條上簽章。請學生以班級為單位於 6/16 日前將「家長聯繫函回條」收齊後，交至教官室彙辦。

二、教官室近期加強宣導事項如下：

(一) 地震應變措施：

- 01.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故應先執行避難 3 步驟(蹲下、掩護、穩住)動作，等地震搖晃停止後，再去關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地震未及災害，學生若有考試或上課，以繼續考試、上課為原則。
- 02. 地震嚴重恐導致災害，由教官室視地震強烈程度決定，如有就地掩蔽或緊急疏散之必要，以廣播方式宣布。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行進間以書包、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過程中不語、不跑、不推(避免嘻笑)，在師長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 03. 緊急疏散則依防災避難疏散路線圖(含各教學大樓、內操及外操集散位置)至疏散集結位置，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 04. 發布狀況解除後，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 05. 有關防災編組、教職員及老師部份另由總務處及人事室管制。

(二) 妥慎保管貴重物品：

切勿將貴重物品(如手機、錢包、手錶…等)隨意放置，應隨身攜帶，以避免宵小有機可趁，體育課統一置於體育室保險櫃內，統一保管。

(三)105 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為維護學生假期安全，請導師利用集會、活動及相關課程提醒旨揭注意事項，並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若暑假期間學生(團體)參加 2 日(含)以上戶外活動情形，請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前向教官室登錄，本室將統一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填報。暑假期間各校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請以電話通報教官室(校安中心)值班人員，有專責值勤教官 24 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3)5318740。

01. 活動安全：

(1) 室內活動：

進入館場(所)時，首先應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提醒學生熟習相關消防(逃生)器材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之使用方式，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應告誡同學避免前往網咖、舞廳、夜店等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2) 戶外活動：

務必透過各種管道強化宣導海邊戲水各項防範與注意事項，並強調「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遺憾」，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02. 工讀安全：

由於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頻傳，特別提醒學生應徵當天謹記「七不原則」：「不繳錢(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不購買(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無形之產品)、不辦卡(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而當場辦理信用卡)、不簽約(不簽署任何文件、契約)、證件不離身(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不給求職公司保管)、不飲用(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食物)、不非法工作(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暑假工讀學生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亦可免費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0800-777-888 請求專人協助。

03. 交通安全：

(1) 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暑假期間學生可能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需特別提醒學生一定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標誌、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減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2) 為維護學生於暑假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各導師可參考交通部道安委員會「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並下載交通安全各項宣導及相關注意事項參考運用，以確保學生乘車及交通安全。

(3) 機車安全：正確配戴安全帽、勿酒後騎車、行車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及勿當低頭族、禁止飆車、不疲勞駕駛，勿無照騎車，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

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 (4) 自行車道路安全：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及勿當低頭族、勿酒後騎車，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 (5) 藉由加強宣導與教育，以建立學生附載兒童及少年安全乘坐正確觀念，依規定養成戴安全帽、不超載、坐後座妥繫安全帶、安置幼兒安全座椅之習慣。
- (6) 加強宣導禁止飆車、勿無照駕駛，培養學生正確的騎乘觀念，維護生命安全。

04. 賃居安全：

(1)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提醒家長於學生在外賃居期間，應與學生保持聯繫，掌握學生安全狀況。並對學生加強宣導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特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此外，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2) 注意人身安全：

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應隨身攜帶，以備不時之需。

05. 藥物濫用防制：

近年有不法分子運用網際網路引誘青少年集體轟趴嗑藥案件逐漸增加，集體濫用迷幻藥恐肇生危險性行為，增加感染性病及愛滋病機率，嚴重影響學子身心健康，同時也牽累吸毒者家庭經濟，影響個人前途與社會治安，毒品危害深遠不可不慎。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統計，近年來藥物濫用學生多為12至17歲國、高中生。為免學生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好奇誤用，各級學校務須提醒家長關心學生作息及交友情形，並再次提醒學生於暑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之生活作息，切勿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慫恿而好奇嘗試，以免觸法造成自我及家人終身的遺憾。倘不幸誤觸毒品，請與本室聯繫尋求協助或電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戒毒成功免費專線電話：0800-770-885)。

06. 菸害防制：

修正之「菸害防制法」及「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已於98年1月11日開始施行，相關規定可逕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tobacco.hpa.gov.tw/index.aspx>)，各級學校應積極向學生宣導

反菸、拒菸之重要性，並請家長充分配合，以維護學子身心健全發展。

07. 詐騙防制：

- (1) 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學校應提醒家長，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行真詐財的受害者，學生應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慎防帳號被歹徒所盜用，成為歹徒騙取朋友金錢的工具。暑假期間應提醒學生維持正常生活作息，勿沈迷網路遊戲及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學生於使用網路聊天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 (2) 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學生如無使用小額付費功能之需求，可向電信公司要求關閉此手機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
- (3) 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已連結內政部警政署「165 最新資訊&犯罪手法預防宣導」網站 (<http://www.165.gov.tw/index.aspx>)，可供家長及各校師生下載最新詐騙手法參考運用。

08. 犯罪預防：

- (1) 降低犯罪行為的最好方法就是從預防宣導工作著手，學校應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非法散佈謠言影響公共安寧、違法上傳不當影片、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 (2) 犯罪預防宣導工作不僅重要，更能降低學生遭受傷害可能性。因此學校應本著教育工作者的愛心與耐心，利用各種機會向同學宣導各種預防觀念，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及勇於拒絕違法行為之道，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方能讓學生在暑假期間享受快樂、安全的休閒活動，進而達到身心調劑及學習成長的目的。

09. 居家安全：

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請學校應積極向學生宣導居家防火、用電安全之重要性，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遇火災時切勿慌張，應大聲呼叫、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並進行安全避難，切勿躲在衣櫥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各級學校應告誡學生點火器具並非玩具，不可把玩，並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並應向家長宣導打火機及點火槍等點火器具之放置場所，應予上鎖，請家長充分配合告知學童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以

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維護學子居家安全。

10. 網路沉迷防制：

暑假期間學生閒暇的時間變長，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因此更容易使得學生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身心病症也逐漸增多，特別是對肩頸、手腕與眼睛的傷害，各級學校應提醒家長注意孩子的上網時間及行為並慎選電子遊戲，避免產生價值錯亂，更須與孩子共同制訂上網公約及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與習慣。

11. 學生到(返)校課輔、參與活動管制與照顧

- (1) 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2)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維自身安全。
- (3) 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 (4) 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都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的要求，繳交金錢或接受他的要求離校。
- (5) 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 (6) 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提高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與凝聚力，讓每位學生都能主動關心、幫助同學。
- (7) 保持高度的警覺心，注意學生上課的出缺勤情形，如果發現異常，立即關心學生現況，減少危安疑慮。

12. 流行疾病預防

- (1) 腸病毒的傳染力極強，在人與人密切接觸、互動頻繁的處所，如家庭與校園、安親班等地方最容易傳播，因此家長要特別注意自身與嬰幼兒的衛生習慣。另在所有腸病毒中，以腸病毒 71 型最容易引起神經系統的併發症。防治腸病毒的 5 口訣：「勤洗手、足睡眠、多運動、洗玩具、及早治療」
- (2) 為防止感染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學生於戶外活動時，應儘量穿著淺色長袖衣褲，另身體裸露部份應塗抹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防蚊藥劑，以避免蚊子叮咬。

三、生輔組未來一個月籌劃辦理活動如下，煩請同仁協助：

- | | |
|-------|-----------------------|
| 05/28 | 新竹市愛國歌曲比賽假巨城購物中心廣場舉行。 |
| 06/01 | 籌辦校外會第一分會年中校園安全工作檢討會。 |

【衛生組】

- 一、近來天氣狀況逐漸炎熱，為防止登革熱及其他傳染疾病發生，本組遵照學前署指示，每天進行校園巡檢並進行孳清作業，惟避免有疏漏之處還請各位同仁如有發現蚊蟲較易滋生與較多之處，盡速通知本組進行處理，謝謝。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竹工發揮愛心熱情捐血活動」已於 05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 16:00 辦理完畢，學生參與捐血活動非常踴躍，過程順利圓滿成功，新竹捐血中心統計參與捐血的學生計有 99 人次，循往例給予學生嘉獎一次以資鼓勵。
- 三、本組今日下午週會時間（13:00~15:00）舉辦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教職員工環境教育研習」，本次講座邀請生命保護協會資深講師：歐佩華小姐蒞臨指導，講座主題為：地球自然生態保育的重要性，課程內容活潑有趣，屆時敬請校內同仁務必踴躍參加。
- 四、高三班級因為統測結束，加上沒有第 8 節課，造成許多高三班級的僥倖心態，放學沒有完成打掃工作就直接離開，請高三導師加強督促學生掃地工作確實執行，謝謝。
- 五、高三班級即將於 06 月 13 日畢業，各班所屬打掃區域將由高一、高二對應班級負責，請高一、高二各班導師協助分配打掃人員，本組萬分感謝高一、高二各班導師的協助，期許校園環境能夠更加美好，通知單將於 6 月 7 日發給各班，詳如附件 1 所示。

◆近期辦理活動：

- 六、高三班級即將於 105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一）舉行畢業典禮，本組擬定所有高三班級將於 06 月 08 日（星期三）班會時間將教室內外環境進行大掃除，留下乾淨優良的學習環境給學弟妹們，相關通知、注意事項與檢查表將於 6 月 7 日發給各班及高三導師，詳如附件 2 所示。

◆營養師：

- 七、105/04/25 莊營養師奉國教署指派前往國立台中高工，執行校園食品及餐廳廚房安全查核輔導。
- 八、105/04/18 校慶園遊會當日辦理健康體位宣導活動「健康體位戳戳樂」及「天天蔬果趣味遊戲」，將健康體位核心密碼 85210 融入活動中，指導健康促進志工帶領現場參加賽者，進行有趣的知識問答及趣味競賽，活動圓滿完成，當天學生、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民眾共計 64 人次參加。
- 九、105/04/27 校園食品督導考核執行小組業務，邀請合作社理監事（林文堯監事）前往督導合作社熱食部及點心販賣部衛生安全檢查，考核結果已呈核，相關缺失已要求廠商立即改善，並將持續追蹤輔導改善狀況。
- 十、105/05/06 莊營養師奉國教署指派前往台中青年高中，執行校園食品及餐廳廚房安全查核輔導。

十一、105/05/13 莊營養師奉國教署指派前往台中明德高中，執行校園食品及餐廳廚房安全查核輔導。

十二、因應校園食材登錄系統更新，目前資策會已將校園販售食品及餐廳廚房部分之登錄系統整合，營養師已依規定協助並督導廠商上線登錄完成，未來也會加強追蹤登錄資料是否詳實，歡迎全校師生多利用本校首頁「食安資訊」連結查詢。

◆健康中心：

十三、經統計 105 年 04 月校園傷病共計 354 件，外科受傷狀況未見減少（相對於上學期明顯減少），內科案件明顯減少。（請各位師長持續督促同學注意安全）

傷病種類與地點統計表							
人 數 科別地點		03 月份		04 月份		05 月份	
		人 次	百 分 比	人 次	百 分 比	人 次	百 分 比
外 科	操 場	109	47%	116	50%		
	普 通 教 室	6	3%	6	3%		
	校 外	11	5%	15	6%		
	其 它	42	18%	40	17%		
	專 科 教 室	54	23%	54	23%		
	走廊與樓梯	9	4%	3	1%		
	總 計	233	100%	234	100%		
外科總計		233	57%	234	66%		
內科總計		174	43%	120	34%		
總 數		407	100%	354	100%		

傷病年級統計表							
人 數 年級		03 月份		04 月份		05 月份	
		人 次	百 分 比	人 次	百 分 比	人 次	百 分 比
一 年 級		152	37%	98	28%		
二 年 級		179	44%	157	44%		
三 年 級		76	19%	99	28%		
總數		407	100%	354	100%		

十四、105/4/16 園遊會時進行口腔衛生宣導活動，以搓搓樂方式，請參與者回答口腔衛生題目藉此衛教相關資訊，教職員生參與活動反應熱烈；活動中並進行牙菌斑測試活動，受測者普遍於牙齦與牙根連接處仍有牙菌斑殘留的狀況。

十五、五月份將進行班級口腔衛生衛教宣導及牙菌斑測試活動，衛教宣導活動將以班級為單位發給衛教單張傳閱，目前已完成三年級的衛教宣導；牙菌斑測試部分，目前已邀請電二甲與機二甲，感謝導師的協助，竭誠歡迎其他班級共同參與，可與健康中心聯絡。

十六、針對視力檢查裸視 ≤ 0.9 ，矯正視力 ≤ 0.6 的學生發出視力不良通知單，給予視力保健衛教資訊，並請家長帶學生至眼科診所就診，104學年第2學期視力不良通知單發出回收統計表如下，一、二、三年級共計發出415份，期間利用多次文字廣播及請同學協助回收，回收百分比分別為39%、14%與6%，平均回收百分比為22%。

年 級	發 出 人 數	發 出 百 分 比	回 收 人 數	回 收 百 分 比	備 註
一 年 級	175	42%	68	39%	
二 年 級	128	31%	18	14%	
三 年 級	119	29%	7	6%	
總 數	415	100%	93	22%	

【體育組】

一、03/29-5/12舉辦高男高女班際排球比賽，一切順利圓滿，感謝體育科教師同仁及排球校隊同學擔任裁判服務協助工作。獲獎名單如下：

104學年度第2學期班際排球賽優勝班級名單					
組 別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備 註
高 一 組	綜 一 甲	機 一 乙	綜 一 丙	電 一 甲	
高 二 組	機 二 甲	製 二 甲	綜 二 丁	綜 二 甲	
高 三 組	機 三 甲	綜 三 丁	板 三 甲	綜 三 甲	
高 女 組	綜 三 丁	綜 三 乙	剛印代表	綜三甲丙	

二、05/20排球校隊參加新竹市105年度中小學校際排球賽榮獲高中男子組冠軍及亞軍，感謝蕭耀宇組長協助帶隊參加。

重要通知

為因應高三畢業，外掃區從 6/13(一)~6/30(四) 由高一、高二相對班級協助打掃，煩請高一、高二導師協助掃區人員分配工作，感謝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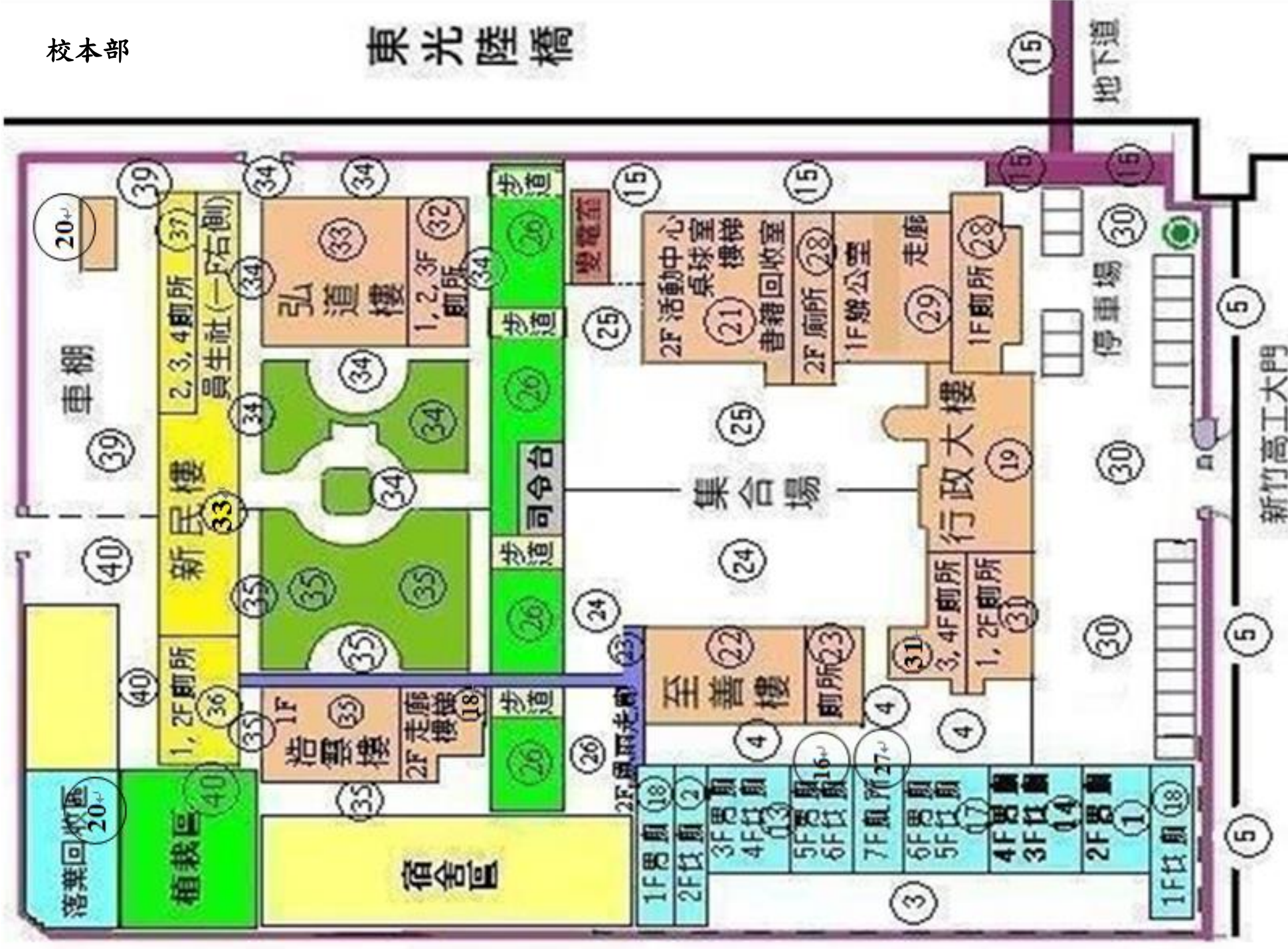
掃區代號	高三 外掃區域		高一、高二 分配協助外掃區域	
31	機三甲	(a) 欣學樓 1 樓男、女、無障礙廁所； (b) 浩雲樓(學程教室)樓梯間及 2 樓走廊	機一甲	浩雲樓(學程教室)樓梯間及 2 樓走廊
			機二甲	欣學樓 1 樓男、女、無障礙廁所
38	機三乙	(a) 欣學樓至行政大樓、至善樓間空地； (b) 欣學樓電梯側樓梯(1 樓至地下室 B2 停車場)； (c) 欣學樓 B2 停車場與綠色坡道； (d) 欣學樓電梯(電梯地板需掃地與拖地，玻璃與牆面要擦乾淨)	機一乙	(a) 欣學樓至行政大樓、至善樓間空地 (b) 欣學樓電梯側樓梯 (1 樓至地下室 B2 停車場)
			機二乙	(c) 欣學樓 B2 停車場與綠色坡道 (d) 欣學樓電梯(電梯地板掃地拖地，玻璃與牆面擦乾淨)
13	板三甲	欣學樓 3~5 樓電梯側 → (a) 樓梯間 (4 座樓梯)；(b) 3、4 樓男女廁所；(c) 3 樓消防陽台；(d) 3、4 樓電梯及視聽教室前空地 (含飲水機)	板一甲	欣學樓 3~5 樓電梯側 → (a) 樓梯間 (4 座樓梯)；(b) 3、4 樓男女廁所
			板二甲	欣學樓 3~5 樓電梯側 → (c) 3 樓陽台；(d) 3、4 樓電梯及視聽教室前空地(飲水機)
22	電三甲	(a) 至善樓 1 樓走廊；(b) 導師辦公室紙類、一般垃圾、回收；(c) 導師辦公室環境整潔、洗手台、水溝花園	電一甲	(a) 至善樓 1 樓走廊 (b) 導師辦公室紙類、一般垃圾、回收
			電二甲	(c) 導師辦公室環境整潔、洗手台、水溝花園
18	室三甲	(a) 行政大樓 1、2 樓廁所 (導師室旁 1 樓女廁、教務處旁 2 樓女廁)； (b) 行政大樓 3、4 樓廁所	室一甲	行政大樓 1、2 樓廁所 (導師室旁 1 樓女廁、教務處旁 2 樓女廁)
			室二甲	行政大樓 3、4 樓廁所
23	化三甲	(a) 至善樓 2、3 樓走廊、樓梯；(b) 廁所 (← 1~2、2~3 樓樓梯間的兩間男廁)；(c) 2 樓風雨走廊、洗手台、花園	化一甲	(a) 至善樓 2、3 樓走廊、樓梯 (b) 至善樓廁所 (← 1~2、2~3 樓樓梯間的兩間男廁)；
			化二甲	教務處旁 2 樓風雨走廊、洗手台、花園

掃區代號	高三 外掃區域		高一、高二 分配協助外掃區域	
17	製三甲	欣學樓 5~7 樓中華路側→ (a) 樓梯間(4 座樓梯)、前走廊；(b) 5、6 樓男女廁所	製一甲	欣學樓 5~7 樓中華路側→(a) 樓梯間(4 座樓梯)、前走廊
			製二甲	欣學樓 5~7 樓中華路側→5、6 樓男女廁所
37	機加三	(a) 新民樓左側 → 1 樓女廁(含無障礙廁所)、2 樓男廁； (b) 新民樓左側 B1~3 樓樓梯	機加一	新民樓左側 → 1 樓女廁(含無障礙廁所)、2 樓男廁
			機加二	新民樓左側 B1~3 樓樓梯
16	綜三甲	欣學樓 5~7 樓電梯側→ (a) 樓梯間 (4 座樓梯)；(b) 5、6 樓男女廁所；(c) 5 樓語言教室前空地	綜一甲	欣學樓 5~7 樓電梯側 → (a) 樓梯間 (4 座樓梯)；(b) 5 樓語言教室前空地
			綜二甲	欣學樓 5~7 樓電梯側→5、6 樓男女廁所
14	綜三乙	欣學樓 3~5 樓中華路側 → (a) 樓梯間 (4 座樓梯)；(b) 3、4 樓男女廁所；(c) 3、4 樓陽台、廁所前空地 (含蒸飯箱、隔音門)	綜一乙	欣學樓 3~5 樓中華路側 → (c) 3、4 樓陽台、廁所前空地 (含蒸飯箱、隔音門)
			綜二乙	欣學樓 3~5 樓中華路側 → (a) 樓梯間 (4 座樓梯)；(b) 3、4 樓男女廁所
27	綜三丙	(a) 欣學樓 7 樓男、女、無障礙廁所及電梯前空地； (b) 7 樓空中階梯教室、陽台	綜一丙	欣學樓 7 樓空中階梯教室、陽台
			綜二丙	欣學樓 7 樓男、女、無障礙廁所及電梯前空地；
39	綜三丁	新民樓後中線、後圍牆至木工室間，廣場(含車棚)、水溝、花圃、木工室前 廚餘場	綜一丁	新民樓後中線、後圍牆至木工室間→ 廣場(含車棚)、水溝
			綜二丁	新民樓後中線、後圍牆至木工室間→ 花圃、木工室前 廚餘場

敬請 各位導師大力協助，感謝您！

★ 請各班衛生股長、衛生幹事確實督導同學落實打掃工作，環保股長確實督導同學垃圾分類與壓縮工作，並確實拿至資源回收區回收。

★★ 請所有同學特別注意「**草叢中的垃圾**」、「**牆角壁間的蜘蛛網**」、「**水溝裡的垃圾**」、「**廁所裡面的垃圾**」、「**廁所沒有怪異味道**」、「**掃具要擺放整齊**」，另外注意「**花草樹木要澆水**」。



← 往新竹火車站

中華路二段

重 要 公 告

高三班級即將於 105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一）舉行畢業典禮，因此請所有高三班級於 06 月 08 日（星期三）班會時間將教室內外環境進行大掃除，留下乾淨優良的學習環境給學弟妹們。

高三畢業班離校前，衛生保健組檢查與要求項目如下：

項 目	檢 查 重 點	達 成 標 準 判 斷
01	課桌椅	請將抽屜清空、桌椅排列整齊
02	教室黑板與講桌	請將黑板與板溝擦拭乾淨、板擦清除粉筆灰 講桌內外物品全部清空
03	教室內、外牆壁	請將牆壁上鞋印、髒污、膠帶殘膠清除乾淨 （請用濕抹布擦拭乾淨）
04	掃地用具	請將損壞的掃具直接丟棄子母車內，其餘堪用的 掃具請排放整齊
05	教室內外地板口香 糖	請全部刮除乾淨 （如需去除工具可至衛生組借用）
06	教室洗手檯	1. 水管保持暢通 2. 洗手檯內外髒垢全部刷除 （如需菜瓜布可至衛生組領取使用）
07	教室陽台	請將陽台地面與牆面污垢刷除 （如需洗潔精或工具可至衛生組借用）
08	垃圾桶與廚餘回收 桶	請將教室所有垃圾桶（包含橘色紙餐盒方桶、廚 餘回收桶），內外刷洗乾淨
09	窗戶與門	請將玻璃部分擦拭乾淨明亮、窗溝與窗台用濕抹 布擦拭乾淨
10	資源分類回收架	請將上蓋與鐵架全部擦拭乾淨
11	一般垃圾及資源回 收物	請全部清除乾淨（包含垃圾分類與壓縮工作）

注意事項：

1. 請各班導師協助分配各項掃地清潔工作，本次清潔工作包含外掃區域，請原負責外掃區域的同學直接於班會時間進行外掃區域打掃工作，並請各位導師於內外環境區域打掃完畢之後於檢核表上核章，謝謝。
2. 各班檢查督導幹部負責項目如下：
 - 班 長：01、02
 - 副 班 長：03、04
 - 衛生股長：05、06、07
 - 衛生幹事：08、09
 - 環保股長：10、11
3. 以上所有項目皆完成之後，請派員將各班 **【垃圾桶】**、**【資源回收桶】**、**【橘色方桶】**、**【資源回收架】**、**【廚餘回收桶】**及**【所有蓋子】** 繳回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4. 以上 11 個項目請各負責幹部依照檢核表檢查完畢並簽名後，先由各班導師簽名確認，衛生股長再至學務處找衛生組長到班上做最後檢查與確認，全部檢查通過並核章，打鐘後請班長將全班集合在內操場，並請各輔導教官進行點名放學。
5. 越早完成、越早檢查，越早檢查完畢、越早放學。

高三畢業班級打掃檢核表

附件 2

項目	檢 查 重 點	達 成 標 準 判 斷	各負責幹部簽名
01	課桌椅	請將抽屜清空、桌椅排列整齊	班長簽名
02	教室黑板與講桌	請將黑板與板溝擦拭乾淨、板擦清除粉筆灰、講桌內外物品全部清空	班長簽名
03	教室內、外牆壁	請將牆壁上鞋印、髒污、膠帶殘膠清除乾淨 (請用濕抹布擦拭乾淨)	副班長簽名
04	掃地用具	請將損壞的掃具直接丟棄子母車內，其餘堪用的掃具請排放整齊	副班長簽名
05	教室內外地板口香糖	請全部刮除乾淨 (如需去除工具可至衛生組借用)	衛生股長簽名
06	教室洗手檯	1. 水管保持暢通 2. 洗手檯內外髒垢全部刷除 (如需菜瓜布可至衛生組領取使用)	衛生股長簽名
07	教室陽台	請將陽台地面與牆面污垢刷除 (需洗潔精或工具可至衛生組借用)	衛生股長簽名
08	垃圾桶與廚餘回收桶	請將教室所有垃圾桶(包含橘色紙餐盒方桶、廚餘回收桶)，內外刷洗乾淨	衛生幹事簽名
09	窗戶與門	請將玻璃部分擦拭乾淨明亮、窗溝與窗台用濕抹布擦拭乾淨	衛生幹事簽名
10	資源分類回收架	請將上蓋與鐵架全部擦拭乾淨	環保股長簽名
11	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物	請全部清除乾淨 (包含垃圾分類與壓縮工作)	環保股長簽名

導師簽章：

衛生保健組長簽章：

輔導教官簽章：

肆、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 一、六月四日(六)補上班課。(補六月十日放假)
- 二、六月八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撕榜、放榜。六月十三日報到。
- 三、六月十三日畢業典禮。
- 四、六月二十八日~三十日高一、二期末考。六月三十日結業式。
- 五、七月一日~三日大學指考。
- 六、本學期作業抽查發現幾個問題，請導師協助宣導
 1. 同學書寫抽查範圍時，若有明確頁數請直接註記，例如：能寫"第 10 頁~第 50 頁"就不要寫"第 1 章~第 2 章"
 2. 抽查作業次數，請實際批改次數為準。(例如：學生書寫 10 章節之作業，老師收回改了 5 次，"抽查作業次數"請填 5)
 3. 有同學借別班同學作業繳交，一經查獲，除原缺交懲處 1 次警告外，再以"冒用文書資料"加記警告 1 次。
- 七、另外請老師們協助：
 1. 作業抽查請勿送交上課講義、課本。
 2. 作業抽查範圍為"老師已批閱之內容"，全班皆未批閱之範圍不列入抽查範圍，若有繳交或書寫作業情況不佳者，請教師逕送懲處。
 3. 教師批改作業請簽名或蓋章，以免學生偽造批改記錄或成績。
- 八、本校高三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暨 IEP 檢討會議已於 5 月 11 日(三)中午報開完畢，特教班期末 IEP 暨轉銜會議亦於 5 月 23 日(一)辦理完畢。後續將於 6 月 15 日(三)中午召開高一期末 IEP 檢討會議，6 月 22 日(三)中午召開高二期末 IEP 檢討會議，待調查確定出席家長後，以正式通知單通知導師，敬請師長撥冗參加。
- 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為調查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參加「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各類招生系(科)之需求，已發函各校進行調查。其障礙類分別為：視障、聽障、自閉症、腦性麻痺、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等 6 大類，報名資格以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為限。填報時間為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由於每生必須填報 6 個志願，若學生有填報或選科系的問題，懇請導師不吝給予協助提供填報志願的相關建議。
- 十、時近期末，本學期本校課程調整計畫，感謝相關任課教師協助填寫，敬請教師將最底下評量結果勾選後，隨同身心障礙學生名單資料盒，一起交至資源班或教務處特教組，感謝您的配合。
- 十一、本校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校院甄試榜單如下，感謝資源班導師以及相關教師的用心付出，亦特別感謝國文科黃妙慈教師，百忙中仍抽空為資源班

學生開設外加國文課程，加強學生身心障礙生大專校院甄試的國文科應考準備。

105 學年度身障生錄取名單			
序 號	姓 名	錄 取 學 校	錄 取 系 科 (代 碼)
01	陳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2304049)
02	沈 0 0	崑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系(6301008)
03	吳 0 0	大華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6321111)
04	楊 0 0	崑山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6301009)
05	金 0 0	明新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5301006)
06	彭 0 0	朝陽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5301073)
07	江 0 0	崑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5301010)
08	張 0 0	崑山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5301012)
09	劉 0 0	明新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5301006)
10	張 0 0	大華科技大學	機電工程系(5301057)
11	陳 0 0	朝陽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5301040)
12	彭 0 0	明新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5303021)
13	黃 0 0	建國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5307025)
14	莊 0 0	高苑科技大學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5308001)
15	蕭 0 0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網路與數位媒體應用學程(5308120)
16	張 0 0	吳鳳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5320005)
17	彭 0 0	中華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4120027)

十二、105 年 7 月重修課程（上學期科目）相關時程（逾期不受理）：

- 上網選課：5 月 30 日（一）至 6 月 3 日（五）。
- 選課結果及課表公告：6 月 13 日（一）。
- 重修繳費及退選：6 月 13 日（一）至 6 月 17 日（五）。
- 重修繳費補繳（總務處出納組）：6 月 20 日（一）至 6 月 22 日（三）。
- 學年平均及格退費：7 月 20 日（三）以前。

十三、重修選課、開課及課程相關原則與注意事項：

- 當課程因開課科目太多而發生排擠時，開課順序依『必修→選修；人數多→人數少』原則排課。
- 105 年 6、7、8 月重修鐘點費暫調升為 500 元/節（專班：15 人以上）、450 元/節（自學輔導班：5 人以上~14 人）；爾後，以重修費用收支平衡為原則下，再做後續的調整。

十四、未於期限內完成重修繳費或補繳程序之同學，一律不得參加「重修課程」，且課務組得將同學從上課名單刪去，請導師提醒同學務必注意相關時程；重修上課時間未出席且無辦理請假手續以曠課論，另該科目缺曠課 1/3 以上課程，重修成績以零分計算。

【總務處】

- 一、104 學年度將近尾聲，感謝各位導師夥伴對總務工作的支持與配合，衷心感謝，雖我們同仁盡力做好總務工作，但總因事務繁多，難免有部分工作不盡如人事，尚祈各位夥伴在未來能繼續給我們溫暖的包容與支持，讓我們學校總務工作更臻美好。
- 二、本校高壓電力技士范網銘先生因個人公務生涯考量，業已申請調職至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獲准，目前業已確定將於 5 月 30 日離職，接任人員目前確定於 7 月 1 日報到。另本處同仁黃中興先生不幸於 5 月 8 日因病往生，中興在校服務多年，勤快認真，驟生意外，實令人悲痛不已，本處前已積極協助黃員家屬處理其後事及辦理相關撫卹事宜，亦感謝同仁撥冗於 5 月 21 日參加其告別式，隆情厚誼，銘感五內。值此本校人員更迭之際，倘有服務不週之處，敬祈包涵見諒。
- 三、本校申辦「105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業獲核可，改改善項目分別為「機械館(含板金館)老舊電力改善工程」及「板金館防漏暨工廠維護整修工程」等 2 項改善工程，日前皆已完成發包作業，其中機械館(含板金館)老舊電力設備改善工程決標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38 萬 9,000 元(發包預算為 184 萬 4,177 元)，板金館防漏暨工廠維護整修工程決標金額為 167 萬(發包預算為 197 萬 2,137 元)，日前已發函國教署完成相關請款作業，目前板金館整修工程得標廠商已申報開工，監造單位亦已函報相關監造計畫，上開 2 項工程皆預定於暑假期間施工，10 月前完成驗收作業。爰請各相關單位或導師夥伴安排暑假學習活動時務必先行注意案內工程的進行，避免屆時造成活動或工程進行的困擾。
- 四、本校辦理 105 年度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業獲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 130 萬元。核定計畫內預定改善實習工場區之人行走道，包括實習工場區門口、工場區內主通道及工場區前側綠廊道等 3 處。目前已委請設計單位進行細部設計及提出完整招標文件後，之後廣續辦理招標發標作業，以期本案早日完工，提供全校師生一個行動便利、適切的校園環境。本案亦排定於暑假期間施工，併同前項報告事項，請各位導師夥伴安排暑假學習活動時，請避開前開施工場域，以免造成活動之進行。
- 五、本校近年來配合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致力辦理各項節能減碳工作，感謝各單位協助與配合，實施績效尚稱優良，爰報名參加教育部 105 年度校園節能績優學校徵選作業獲得初審通過，並於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12 時到本校進行複審勘查，當日過程順利，委員對本校讚美甚多，惟委員亦強調節能減碳的作為最主要的目的是要建立學校師生珍惜資源，減少無謂的浪費，讓我們校園發展、生態環境皆能永續發展的概念，在此請求各位導師夥伴能在學生在校日常生活中多指導學生珍惜資源的概念，建立永續環境的認知，實踐節能減碳的作為，共同愛護我們這此共同生存且唯一的地球環境，謝謝。
- 六、本校已接獲建置各班班級櫃(含掃具櫃)得標廠商通知，近日將進場施作。依本校原先規畫，施工作業預定於週六、日之假日時段辦理，施工順序欣學樓三年級

班級至綜職科班級，再進行新民樓各班班級。但為期本案能儘早完成，我們亦將協調廠商在不影響教學下，研議於週一至週五期間進場施工，屆時敬請各位夥伴配合辦理，督請班級同學先行移除班級原有之班級櫃或雜物，期施工作業推展順遂，儘早提供學生使用。

七、另本處亦規劃辦理各班教室冷氣需量控制設備更新作業，亦將於近期施作，因施工地點包含各班教室，原排定於週末期間施工，為期更新作業早日完工，提供更為合宜的教學環境，本處亦協調廠商在不影響教學下，研議於週一至週五期間進場施工，在此拜託各位夥伴大力協助辦理，讓本校整體教學環境逐步提升，謝謝。

【實習處】

- 一、105 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已送達並分送至各班級，相關成績總表已彙整如附件一所示。各職類術科將自 5 月 30 日起陸續展開(818 人(本校 578 人)，餘為校外學生)，各職種檢定時間如附件二所示。
- 二、105 年度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恭喜本校萬能扶刀架-榮獲機械群第一名(大會獎勵金一萬元)。王鈺淞、林家銘、田耀瑋等三位同學，指導教師翁永春、詹文克。

附件一：國立新竹高工 104 學年度參加丙檢學科測驗各班成績統計表 105.04.27

職 類	班 級	參加學科 測驗人數	不 及 格 人 數	缺 考 人 數	及 格 人 數	及 格 百 分 比	備 註
機械加工	機 二 甲	38	1	0	37	97%	
	機 二 乙	40	1	0	39	98%	
	機 加 一	37	8	1	28	76%	
	機 加 三	1	1	0	0	0%	
	進 機 二	28	15	0	13	46%	
	進 機 三	9	5	1	3	33%	
板金	板 二 甲	40	3	1	36	90%	
電腦輔助 機械設計製圖	機 三 乙	1	0	0	1	100%	
	製 圖 二	39	0	0	39	100%	
	機 加 二	19	7	1	11	58%	
	進 圖 二	1	0	0	1	100%	
立體製圖	機 三 甲	41	0	0	41	100%	
	機 三 乙	38	0	0	38	100%	
	綜 三 丁	34	2	0	32	94%	
	製 圖 一	41	1	0	40	98%	
	進 圖 三	8	3	0	5	63%	
	機 加 三	15	2	0	13	87%	

附件一：國立新竹高工 104 學年度參加丙檢學科測驗各班成績統計表 105.04.27

職 類	班 級	參加學科測驗人數	不及格人數	缺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百分比	備 註
家具木工	室 一 甲	41	1	1	39	95%	
	綜 二 丙	18	0	0	18	100%	
工業電子	電 二 甲	40	0	0	40	100%	
	綜 二 丙	15	1	0	14	93%	
	進 電 二	14	0	0	14	100%	
建圖應用	室 二 甲	42	0	0	42	100%	
室配	電 一 甲	41	2	1	38	93%	
	進 電 一	17	8	0	9	53%	
化學	化 二 甲	39	0	0	39	100%	
	綜 二 丁	16	0	0	16	100%	
烘焙	職 二 甲	14	4	0	10	71%	
	職 二 乙	5	4	0	1	20%	
合計		732	69	6	657	90%	

附件二：新竹高工 105 年在校生丙檢術科測試時間表 (全)

5 月 30 日 (一)	6 月 1 日 (三)	6 月 2 日 (四)	6 月 3 日 (五)	6 月 4 日 (六)	6 月 6 日 (一)
板金二-板金	綜三丁-立體丙	機加三、進圖三 機三甲、製圖一 立體丙	機三乙立體丙	機三甲立體丙	機三甲立體丙
板金二-板金	綜三丁及機加三 立體丙	製圖一 立體丙	機三乙立體丙	製圖一-立體丙	磐石立體丙
		化二、綜二丁 化學	室二甲 建築製圖		電一 室內配線 (內思試場)
			進電一 室內配線 (內思試場)		
			綜三丁 化學		
6 月 7 日 (二)	6 月 8 日 (三)	6 月 13 日 (一)	6 月 14 日 (二)	6 月 15 日 (三)	6 月 16 日 (四)
磐石立體丙	內思 立體丙	內思 立體丙	製圖二機械設計丙	製圖二、進圖二 機械設計丙	機加二、機三乙 機械設計丙
內思 立體丙	內思 立體丙	內思 立體丙	下午、綜二家具木工		綜二-工業電子 (義民試場)
		室一甲家具木工			電二-工業電子 (義民試場)
6 月 17 日 (五)	6 月 20 日 (一)	6 月 21 日 (二)	6 月 22 日 (三)	6 月 23 日 (四)	6 月 24 日 (五)
內思及機加一 機械加工	機二甲 機械加工	機加一 機械加工	進機二 機械加工	機二乙 機械加工	機二甲 機械加工
內思機械加工	機二乙 機械加工	機加一 機械加工	進機二及進機三 機械加工	機二乙 機械加工	機二甲 機械加工
		職二甲 烘焙-麵包 (關西高中試場)	啟英 建築手繪	啟英 建築手繪	
		電二-工業電子 (義民試場)	職二甲 烘焙-麵包 (關西高中試場)		
		進電二-工業電子 (義民試場)			

【輔導室】

一、五月已辦理之認識大學與科技院校活動：

5/5(四)雲科大工業管理系；5/6(五)大華科技大學入班宣導(機加三)以及5/6(五)高應大校系說明，參加學生約168位，教師約6位，感謝師長協助宣傳。

二、協助職高三備審資料準備：高三輔導教師上下學期皆已利用生涯規劃課程，指導學生撰寫備審資料之技巧(包含自傳、讀書計畫等)，輔導室可提供學生掃描證照資料，亦備有學長姐作品供參考。

三、辦理職高三模擬面試：協助報考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與技優甄審之學生進行第二階段面試準備，輔導室已於5/23(一)收集各班需面試學生之模擬面試報名表，並於第一階段成績結果公告後(5/31)，依據各科主任提供輔導室之師長名單安排場次與時間，完成後，將提供學生以及擔任面試委員的師長相關資料(場次名單、考古題等)。因應學生需面試的校系眾多，需勞煩各科師長鼎力相助擔任面試委員，幫助學生更有效進行面試準備，我們預計將於6/3(五)至6/8(三)期間辦理，感謝各位師長的協助。

煩請職高三導師協助之處：

(1)提醒學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與地點進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6/2)。

(2)提醒學生準時，並著正式服裝參加模擬面試(時間場地安排好後會公告各班)。

。

四、五月份持續針對綜職科進行性別平等入班輔導活動，本室與任林教育基金會合作，邀請郭雅真心理師針對不同性平議題設計課程，於5/23及5/30至職一乙、職二甲和職三甲乙班實施，感謝四位導師的協助。

五、本學期「輔導策略研討活動」已辦理完畢，日後各班若有適應困難狀況的學生將以個案研討會之形式因應。。

六、第二次期中考後將針對成績低落(退步率最高)的學生進行個別輔導。

七、高三認輔學生之期末評鑑已於五月底前完成，高一高二認輔學生之認輔評鑑則將於六月中召開會議，評估認輔教師與學生之敘獎以及需持續追蹤輔導的學生名單。

。

八、本學期優質化自主學習活動皆於近期辦理完畢：

(1)桌遊玩新意：由輔導教師利用中午時間帶領，由高一高二共13位學生報名參加，透過桌遊幫助學生探索個人優勢能力，共進行七次團體活動(4/12、4/19、4/26、5/11、5/17、5/24以及5/31)。

(2)吉他傳情：鼓勵學生在高三畢業前及時傳達對彼此的感謝、欣賞與祝福，活動時間為5/16至5/20，傳情對象共計27位。

(3)教師研習：時間為5月4日星期三13:00-16:00，地點團體輔導教室，邀請中華民國遊戲教育協會主任講師劉力君老師帶領大家體驗不同桌遊在教學與輔導過程中的應用，參與的師長與家長對活動能積極投入，回饋良好。

- (4) **諮商督導專業成長團體**：為提升本校輔導相關專業人員的諮商技巧，邀請玄奘大學應用心理系邱英芳老師擔任督導，共進行五次提案討論（4/7、4/29、5/6、5/20 以及 5/27）。

九、五、六月份各發行好舒輔一期。

- 十、期末將近，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完成**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統計本學期您對於貴班重大違規行為或特殊學生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輔導措施之次數與時數，並於 6/15（三）前將表單回覆輔導室，感謝您的幫忙！

【圖書館】

- 一、1050315 全國中學生讀書心得寫作競賽成績揭曉，本校共有五篇作品獲獎，競賽成績為特優一篇、優等三篇、甲等一篇，得獎作品將陸續刊登在圖書館館訊。獲獎同學名單如下：

班 級	姓 名	作 品 標 題	名 次	備 註
綜二乙	陳書庭	在缺憾中發現美好	特 優	
綜二乙	許薇恩	《銀河鐵道之夜》閱後心得	優 等	
機一乙	許育誠	樂觀面對人生的態度	優 等	
綜一甲	陳加芳	茶水間的數學—重現數學晨曦	優 等	
機一乙	許禾諭	狼王夢讀後感	甲 等	

- 二、1050331 全國中學生小論文寫作競賽成績揭曉，本校共有五篇作品獲獎，競賽成績為優等四篇、甲等一篇，感謝老師們費心指導，獲獎同學名單如下：

班 級	組 員	作 品 標 題	名 次	指導老師
綜二乙	陳書庭、劉學宇	手掌多汗症——治療方法與比較	優 等	蘇 佳 文
化二甲	范凱傑、陳星雅 張森晴	{金}厲害-製作奈米金來催化一氧化碳	優 等	謝 建 中
化二甲	葉浚瑋、張珈源 陳竣元	用便宜的年糕紙來作微生物燃料電池的質子交換膜	優 等	謝 建 中 戴 曉 玫
化二甲	蔡清屹、連昶閔 張云	神奇的六價鐵	優 等	謝 建 中
機一乙	許育誠	電解槽中電極電位動態分析	甲 等	陳 華 芳

三、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二多元學習競賽」已於 5 月 4 日辦理完畢，除恭喜獲勝班級，也感謝綜二乙與學聯會同學協助，使競賽順利進行。獲勝班級如下：

一 般 班 級 獲 勝 名 單			綜 合 職 能 科 班 級 獲 勝 名 單		
名 次	班 級	姓 名	名 次	班 級	姓 名
第 一 名	板 一 甲	曾子維 羅祥霖	第 一 名	職 二 甲	溫慧嵐 朱晉緯
第 二 名	綜 二 丙	侯立賢 張華昱	第 二 名	職 一 乙	盧怡君 賴孟暉
第 三 名	綜 二 乙	莊子立 劉冠霆			

- 四、本館於 5 月 6 日與大葉大學簽訂「2016 HyRead ebook 大學圖書館聯盟-高中職夥伴學校共享專案」，透過此專案，兩校可以互借電子書及電子資料庫，共享數位圖書資源。在此感謝校長協助兩校交流各項事宜，期待師生多加利用數位資源。
- 五、本館數位區於 5 月 10 日至 6 月 8 日展出板金科畢業成果展，小藝廊於 5 月 23 日至 6 月 8 日展出室設科畢業成果展，感謝板金科、室設科教師及所有參展同學協助策劃，歡迎全校師生蒞館參觀。
- 六、本學期班級讀書會規劃於 5 月 18 日舉行，麻煩高一、二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圖書股長將書面資料、表現優秀同學名單及活動照片繳回圖書館，以利敘獎並存檔。
- 七、本館將於下學年九月規劃「我記得—校園書寫主題展」，除展出相關書籍、影音資料，並計畫展出教職員工高中時期照片，近期內將開始募集照片，屆時還請老師不吝提供您青春美好的留影，豐富我們的展出內容。
- 八、104 學年即將結束，感謝所有導師這一學年的各項協助，圖書館各項活動因為您而能順利推行，辛苦了，謝謝！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05-108 學年度班級教室配置案，請研議。

說明：一、因本校學制與科群多元，加上綜高二、三年級學生人數差異甚大，班級教室編排難已有固定輪換模式，時常造成考試、上課時互相干擾情形發生。學務處綜合師長建議編排 105-108 教室配置如 P29 頁附件所示。

二、教室編排原則為：

㊦ 科群盡量集中。

㊦ 靠近東光路班級未來不靠近中華路。

㊦ 機械加工科盡量固定於新民樓 1 樓。

㊦ 綜合高中因人數差異難以掌握，教室盡量採固定方式編排。

㊦ 高一教室 105 學年度起由學務處編排，每年向前推進 2 個教室。

三、105-108 教室配置因綜合高中學生人數差異甚大，由學務處進行微調（人數高於 50 人時優先編配於新民樓 2 樓大間教室）。經微調 105 學年度班級教室配置如 P30 附件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因為即將換教室，有很多教室牆面不是白色，被漆成各式各樣的顏色，在研究上這是不利於學生的心緒穩定，而且欣學樓的教室比較短，較有壓迫感，是否可請行政同仁協助，在學生換到新教室前重新粉刷教室內的牆壁。（黃妙慈老師）

說明：很多教室要油漆需要招標，在學期末前勢必是來不及的，新學期會協請總務處規劃處理。（學務處廖主任）

案由二：我們班(化三)有位較特別的學生，常會跟蹤幾位女性教職員，造成當事人的困擾，感謝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教官室和各位老師一直以來的幫忙與包容。因他即將畢業，想請問學校是否可採取什麼措施來保護這些同仁。（范碧雲老師）

說明：我們一直有在處理他的事情，目前因為他不能按照輔導室和資源班老師的規定，我們遂與家長達成共識，若他有造成教職員的困擾就需帶回家管教 1 天。碧雲老師是擔心這位同學畢業之後會回來學校騷擾這幾位女性同仁，關於門禁管制這部份我會和總務處討論要如何處理。（學務處廖主任）

柒、校長指導：略

捌、散會：13 時 00 分。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108 學年度教室位置圖

修正日期：2016 年 06 月 01 日

欣學樓

中 華 路	七樓	樓 梯	戶外空中教室			大型國際會議中心（240 人）						七樓	文 學 步 道
	六樓		104 室設三	104 製圖三	104 綜三甲	104 綜三乙	104 機三乙	104 機三甲	六樓				
			105 室設三	105 化工三	105 綜三丁	105 綜三丙	105 綜三乙	105 綜三甲					
			106 電機三	106 室設三	106 綜三丁	106 綜三丙	106 綜三乙	106 綜三甲					
			107 機三乙	107 機三甲	107 綜三丁	107 綜三丙	107 綜三乙	107 綜三甲					
			108 化工三	108 電機三	108 綜二丁	108 綜二丙	108 綜二乙	108 綜二甲					
	五樓		104 機加二	104 綜三丙	104 板金三	104 化工三	104 電機三	語言教室	五樓				
			105 製圖三	105 板金三	105 機三乙	105 機三甲	105 電機三						
			106 板金三	106 製圖三	106 機三乙	106 機三甲	106 化工三						
			107 電機三	107 化工三	107 板金三	107 製圖三	107 室設三						
108 製圖三		108 室設三	108 機三甲	108 機三乙	108 板金三								
四樓	104 電機二	104 化工二	104 板金二	104 製圖二	104 室設二	視聽教室	四樓						
	105 化工二	105 室設二	105 製圖二	105 板金二	105 電機二								
	106 室設二	106 電機二	106 化工二	106 機二甲	106 機二乙								
	107 板金二	107 製圖二	107 室設二	107 化工二	107 電機二								
	108 機二甲	108 機二乙	108 板金二	108 室設二	108 製圖二								
三樓	104 機二甲	104 機二乙	104 綜二甲	104 綜二乙	104 綜二丁	104 綜二丙	三樓						
	105 機二甲	105 機二乙	105 綜二丁	105 綜二丙	105 綜二乙	105 綜二甲							
	106 製圖二	106 板金二	106 綜二丁	106 綜二丙	106 綜二乙	106 綜二甲							
	107 機二乙	107 機二甲	107 綜二丁	107 綜二丙	107 綜二乙	107 綜二甲							
	108 電機二	108 化工二	108 綜二丁	108 綜二丙	108 綜二乙	108 綜二甲							
二樓	職三乙	職三甲	職二乙	職二甲	職一乙	職一甲	電腦教室	特教辦公室	二樓				
一樓	圖書館				穿廊	圖書館				一樓			
B1	機房	圖書室				庫房				B1			

新民樓

三樓		樓 梯	104 電機一 105 機一乙 106 電機一 107 製圖一 108 機一乙	104 綜一丁 105 機一甲 106 化工一 107 室設一 108 機一乙	104 綜一乙 105 綜一丁 106 綜一丁 107 綜一丁 108 綜一丁	樓 梯	104 綜一丙 105 綜一丙 106 綜一丙 107 綜一丙 108 綜一丙	104 板金一 105 綜一乙 106 綜一乙 107 綜一乙 108 綜一乙	104 綜一甲 105 綜一甲 106 綜一甲 107 綜一甲 108 綜一甲	樓 梯	廁所	三樓
二樓	男廁		104 製圖一 105 化工一 106 室設一 107 板金一 108 化工一	104 機一乙 105 電機一 106 製圖一 107 機一乙 108 電機一	104 化工一 105 室設一 106 板金一 107 機一甲 108 室設一		104 綜三丁 105 製圖一 106 機一乙 107 電機一 108 製圖一	104 室設一 105 板金一 106 機一甲 107 化工一 108 板金一	視聽教室 2		廁所	二樓
一樓	女廁		104 機一甲 105 機加一 106 機加一 107 機加一 108 機加一	104 機加一 105 機加二 106 機加二 107 機加二 108 機加二	104 機加三 105 機加三 106 機加三 107 機加三 108 機加三		合作社				廁所	一樓

說明：01.105 學年若綜高二與綜高三班級人數逾 45 人時，綜高教室將視班級人數進行調移。

02.105 學年若綜高二年級需使用新民樓製圖一教室，製圖一移往機加一教室，機加一移往機加二教室，機加二移往綜二丁教室。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教室位置圖

修正日期：2016 年 06 月 01 日

欣學樓

中華路	七樓	樓	戶外空中教室			大型國際會議中心（240 人）						樓	七樓	文學步道							
	六樓		室 設 三		化 工 三		綜 三 丁		綜 三 丙		綜 三 乙		綜 三 甲		六樓						
	五樓		製 圖 三		板 金 三		機 三 乙		機 三 甲		電 機 三		語 言 教 室		五樓						
	四樓		化 工 二		室 設 二		製 圖 二		板 金 二		電 機 二		視 聽 教 室		四樓						
	三樓		機 加 二		機 二 甲		機 二 乙		綜 二 ？		綜 二 ？		綜 二 ？		三樓						
	二樓		職三乙		職三甲		職二乙		職二甲		職一乙		職一甲		電腦教室		特教辦公室		二樓		
	一樓		圖書館						穿廊		圖書館						一樓				
	B1		機房		圖書室						庫房				B1						

新民樓

三樓		樓 梯	機 一 乙	機 一 甲	綜 一 丁	樓 梯	綜 一 丙	綜 一 乙	綜 一 甲	樓 梯	廁所	三樓
二樓	男廁		化 工 一	電 機 一	室 設 一		綜 二 ？	板 金 一	視聽教室 2		廁所	二樓
一樓	女廁		製 圖 一	機 加 一	機 加 三		合 作 社				廁所	一樓

弘道樓

美術教室	繪畫教室	四樓
物理實驗室		三樓
資源班教室		二樓
進修學校辦公室		一樓
社團辦公室		B1

舊圖書館

二樓	數學專科	國文專科	社會專科
一樓	學程教室 1	學程教室 2	學程教室 3

至善樓

三樓	機 房	第 一 電 腦 教 室
二樓	油 印 室	教 務 處
一樓	庫 房	導 師 辦 公 室

力行館

活 動 中 心			二樓
輔 導 室	第 二 專 任 辦 公 室	軍 護 教 室	一樓
第 一 專 任 辦 公 室	走 廊 穿 廊	電 腦 中 心	
		學 務 處	

政大樓

四樓	樂團練習室		音 樂 教 室		第 三 視 聽 教 室		樂 器 室		四樓
三樓	檔 案 室		第 二 會 議 室				校 史 室		三樓
二樓	資 料 室		第 一 會 議 室		校 長 室		主 計 室	人 事 室	二樓
一樓	庫房	總 務 處			穿 廊	教 官 室			穿廊 一樓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校長遴選座談會議題

報告人 姚清輝(101.5.30)

議題壹：面對十二年國教與少子女化，為吸引優質學生就讀本校，候選人認為本校應發展之特色為何？

(壹).建立共識：

一、優質之校園文化，係吸引優質學生就讀本校，應發展之必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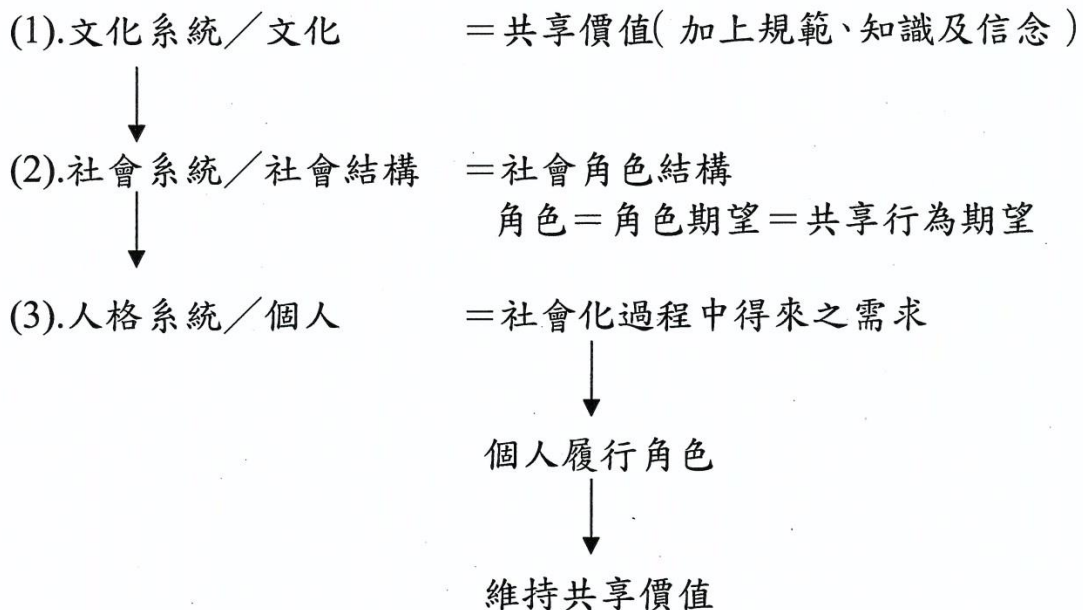


圖 派森思 (Parsons) 的社會體系

二、『充實軟硬體設施——讓老師好(ㄉㄠˋ)教、學生好(ㄉㄠˋ)學，期老師好(ㄉㄠˋ)教、學生好(ㄉㄠˋ)學，且反映於學生優異的學習成就上』之積極作為，係吸引優質學生就讀本校，應發展之重要特色。

三、營造：『想好就做、不會就學、不好就改、屢創高峰』之竹工潛在文化與任事態度，積極提高竹工被需求的價值——創造績效、行銷績效，期各方『發現竹工』、『肯定竹工』、『需求竹工』，係吸引優質學生就讀本校，應發展之充要特色。

(貳).具體作法：

一、共同實踐學校願景，型塑優質校風，以形成學校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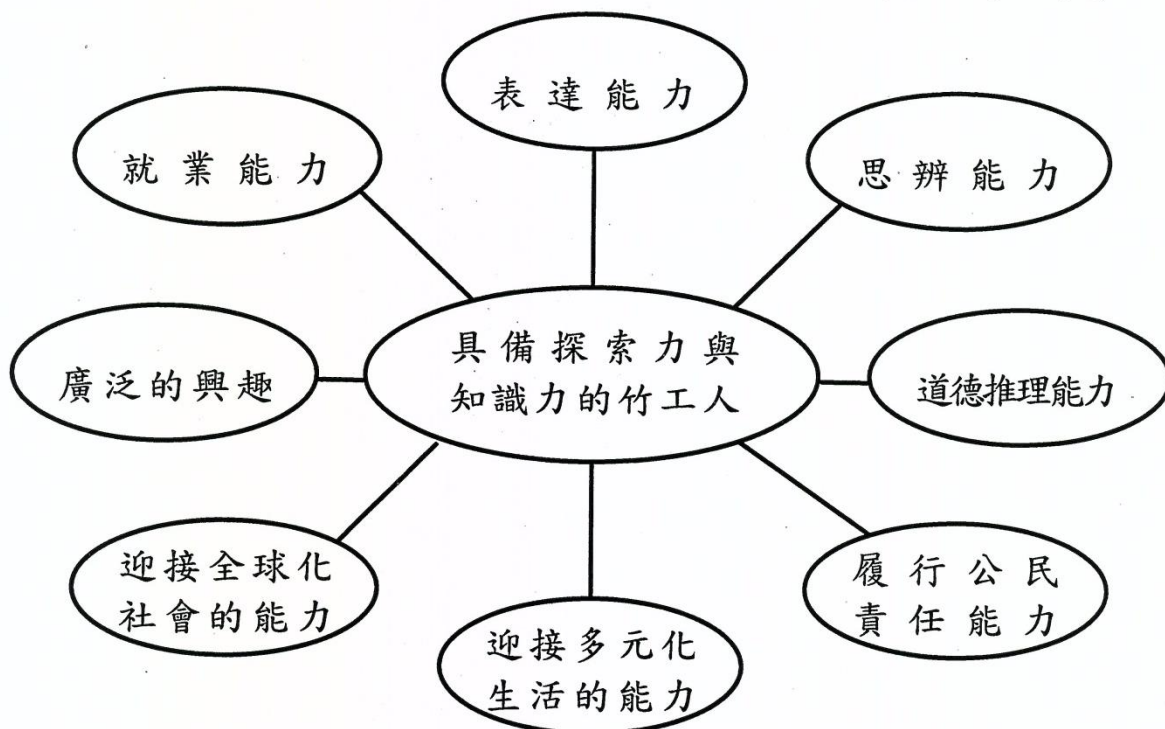
(一).發展適性教育成為培養菁英學子的搖籃：

- 1.人要做好；
- 2.身要練好；
- 3.書要讀好；
- 4.珍視生命：瞭解「人為何而活、人應如何生活、如何活出該活的生命」，並具實踐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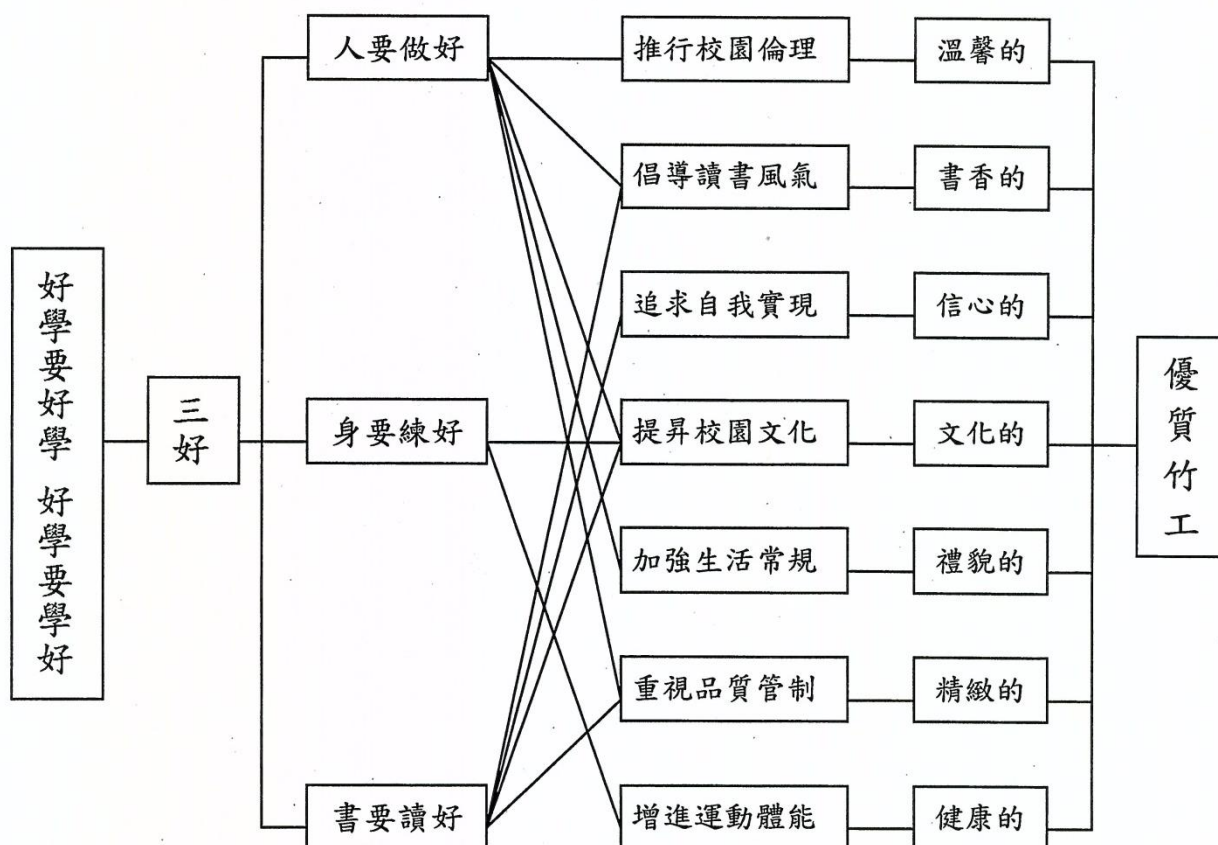
(二).建構新風貌新氣象的學習樂園：

- 1.教師有效教學；
- 2.行政安心辦學；
- 3.家長熱心助學；
- 4.學生喜好求學。

(三).發揮學校教育之效能——培育『具備探索力與知識力的竹工人』：



(四).倡導『好學要好學、好學要學好』之理念，營造優質校園文化：



二、行動方案：

1.凝聚共識建立共同願景並戮力實踐：

(1).勤於溝通以建立共同願景。

- (2).辦理相關參訪及研習，以收標竿學習之效。
 - (3).由下而上的溝通過程，建立共同願景。
 - (4).學校本位管理與自主管理的規劃及執行。
 - (5).視需要以共同參與之方式，研修校務發展計畫及執行。
 - (6).增加非正式溝通機會，如辦理「教職員工生與校長有約」，以凝聚共識。
 - (7).勇於任事以實踐共同願景。
- 2.建構共存共榮，成果共享的組織文化：
- (1).共同營造「想好就做、不會就學、不好就改、屢創高峰」的潛在文化。
 - (2).建構「民主參與、共存共榮」的教育團隊。
 - (3).秉持「學生第一、教師優先、有效教學為核心」的理念經營學校。
 - (4).訂定各處室學年度重點工作計畫，以期能逐年落實校務發展計畫。
 - (5).透過運動團隊的方式，增進同仁互動、共處以分享經驗。
 - (6).強化團隊合作方案，塑造「成果共享」的組織文化。
 - (7).主動辦理活動，激勵團隊工作士氣。
- 3.整合學校資源，尋求外在支援：
- (1).學校資源合理整合運用，以支援教學及安全急迫性為優先考量。
 - (2).積極尋求社區資源及校外資源。
 - (3).創造績效、行銷績效，以學校績效爭取相關資源。
 - (4).尋求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新竹教育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明新科大、大華科大、元培科大、中華科大及工研院等合作方案，提昇學習品質。
 - (5).強化生活教育與人文關懷，培養學生宏觀的國際視野，提供學生多元適性發展的情境。
- 4.提昇教學設備，改善學習環境：
- (1).研修校區整體發展及規畫的方案。
 - (2).積極申辦各類競爭型計畫，如：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等，以計畫性的逐年充實各項資訊設備，及其他軟硬體教學設備。
 - (3).整體環境的整潔與綠美化，以發揮境教功能。
 - (4).研訂並落實校舍與設備的維修計畫。
 - (5).透過均質化方案，運用鄰近學校設備。
 - (6).鼓勵教師進修，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以提昇教學設備之使用效能。
- 5.推動親師活動，發展社區營造：
- (1).辦理親師座談、溝通意見，尊重家長會，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2).邀請家長會參與校務行政之決策階段及回饋、檢討階段。
 - (3).與社區各大學、高中職、國中小尋求合作，建立良好教育夥伴關係。
 - (4).維持與各大學、各高中職校、各國中、企業界、社區及媒體良好關係，樹立學校積極、奮進形象，提高學校聲譽。
 - (5).建立教師專長資料庫，協助社區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活動，提高學校

學術與專業地位。

(6).建立校友資料庫及傑出校友之表揚。

6.強化企業與校際策略聯盟，追求創新與卓越：

(1).建立水平夥伴關係：

①.本校日校及進修學校，應互相支援，共同成長。

②.申辦高中職均質化，達成資源共享，資源增值目的。

③.結合地區產業特色與人才需求，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

④.與企業界建教合作或邀請專業實務人士蒞校指導，以銜接學生生涯發展進路，充實學習內涵。

(2).建立垂直策略聯盟：

①.擴大與各大學課程合作方案。

②.與鄰近國民中小學進行支援教學，資源共享。

③.積極爭取師資培育機構分發實習教師到校實習。

7.宣揚優質校風，招收優秀學生：

(1).積極提昇學校效能，創造績效、行銷績效，讓各方「肯定竹工」，提昇「竹工被需求的價值」。

(2).成立招生委員會研訂招生策略，並設置招生策略行動小組，確實執行。

(3).與各國中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4).主動邀請各國中師生參訪本校。

(5).商請各國中提供本校招生宣導機會。

(6).舉辦研習營，邀請國中優秀學生參加，促其瞭解本校。

議題貳：面對國家財政窘迫與校務基金實施(例如本校 102 年度各處室業務費減少 30%)，候選人有何具體開源節流之計畫？

(壹).建立共識：

『開源節流』人人有責，係組織經營應有之體認與作為，尤以學校實施校務基金之後為最。積極言之，經費有效運用，結餘可滾存入校務基金，擴大基金規模，做計畫性之運用並備不時之需；消極言之，可避免經費不足，無米可炊之窘。

(貳).具體作法：

一、開源之道：

(一).以優質校風、適性教學，招足學生、留住學生，避免經費短收：

高職學生雖免收學費，惟雜費、實習費、電腦實習實驗費、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班級費、家長會費、課業輔導、書籍費、郵資等，仍應繳交，

再者，教育部撥交學校之學生學費，係以學生數為列計標準，故招生不足、學生休學，將造成學校經費短收。

(二).政府預算是把餅作大的來源，故是否積極申辦競爭型計畫，以擴增學校辦學資源與可用經費，實屬應深思的課題，諸如：

- 1.申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 2.申辦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 3.申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 4.申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方案。
- 5.申辦高瞻計畫。
- 6.申辦第二專長班。

(三).承辦上級委辦活動，以結餘之下授經費為填補財源。

例如：國立苗栗高商 99-100 年人事費不足填補分析：

年度	短少金額	填 補 財 源	填補金額	備 註
99	3,870,409	一、委辦計畫結餘：	2,464,688	
		1.高職優質化輔導訪視（下授）	1,839,659	
		2.新世紀學生領導人才培育（下授）	562,806	
		3.桃竹苗區英文科教師專業研習會	62,223	
		二、補助計畫結餘：	298,824	
		1. 99 上高職優質化	253,926	
		2.均質化	44,898	
		三、其他來源：	1,553,715	
		1.實習實驗費超收	1,072,715	
		2.學雜費短收差額補助	481,000	
		合 計	4,317,227	
100	3,642,782	一、委辦計畫結餘：	2,126,181	
		1.高職優質化輔導訪視（下授）	1,520,138	
		2.新世紀學生領導人才培育（下授）	606,043	
		二、補助計畫結餘：	366,406	
		1. 99 下 100 上高職優質化	261,366	
		2.均質化	105,040	
		三、學校節餘：	2,503,233	
		1.會計室統籌	1,300,000	
		2.業務費節餘	1,203,233	
		合 計	4,995,820	

(四).撰擬計畫積極申請教育部、教中辦、高中體總等之專案補助。

(五).落實執行學校校園場地設備借用管理辦法，以租金收入為開源之途。

(六).爭取社會資源之挹注。

(七).因學校體質的調整與課程結構的改變，校園空間若重新規劃，將有閒置場地。再者，本校位處市區，面臨中華路與鐵道路，交通便捷、人

潮聚集，短期言之，可租予大學為進修推廣部或辦理短期進修班，亦可與大型企業辦理產學合作班，長期言之，經整體規劃或可循臺師大綜合大樓模式，永續經營之。

二、節流之方：

- (一).教導學生養成『珍物惜福』之態度，避免設備、環境不當使用與人為破壞，以減少修繕費用之支應。
- (二).教導學生養成『節約能源、減少消耗』之習慣，避免浪費。
- (三).實施『服務學習』課程，學生參與校園綠美化，以降低校園維護成本。
- (四).各項購案應本物美價廉之原則為之，以節流。如：物品採購『中信標』雖便捷，惟可考量公開招標，購價將更低廉。茲舉苗商二例分享之：
 - 1.『五十週年校慶特刊』公開招標，財政部印刷廠得標，每冊 102 元。
 - 2.影印機採購案，參考中信標編列預算，每台 36 萬元 4 台共 144 萬元，執行採購時，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結果 79 萬元得標，節省公帑 65 萬元。結餘款用於增購導師室、專任教師辦公室及其他處室之影印機。
- (五).全校通用性物品，如：消耗性物品、非消耗性物品等，採整批採購、分批分項交貨，期因量大降低進價，並減少儲存空間且確保品質。
- (六).學生課業輔導與重補修所收費用，應妥善規劃運用。
- (七).加強宣導節能減碳理念，落實執行節能減碳措施。
- (八).專案申請裝置『太陽能發(供)電系統』，一者節省電費，再者教育學生。
- (九).專案申請裝置『風能發(供)電系統』，一者節省電費，再者教育學生。

註：2012 年 5 月 21 日 13:25「華視」、19:13「苗栗新聞」報導：他家就是發電廠 2 個月電費 20 元——電費調漲，苗栗一戶人家卻不怕，因為他們的電不用錢全都來自於風力發電，屋主賴國正花了十幾萬元，在自家陽臺架設四個風力發電機。以前他每兩個月要繳六千元左右的電費，現在這筆錢省下來，只要繳二十幾元的基本費，估算大約三年就可以回本。
- (十).一般教室冷氣機之使用採儲值卡方式管理，一者促學生珍惜用電，再者培養學生公民素養，養成為自己的抉擇負責任的習慣。
- (十一).汰換低效能之耗電設備，如：更新冷氣機、使用節能燈管等，以節約用電。
- (十二).注意自來水供水系統之防漏，並使用節水龍頭，以節約用水。

105 年 5 月 份 主 管 會 議 會 議 紀 錄 資 料 節 錄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學務處廖主任倉祥

案由：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沛錦科技耶穌恩友獎學金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家長會宋會長 105 年 4 月 27 日以沛錦科技名義捐款 10 萬元成立「耶穌恩友獎助學金獎學金」。
- 二、學務處依捐款人指定之用途（獎勵特異表現之學生、資助家庭有需要學生），草擬本校「沛錦科技耶穌恩友獎學金辦法」（本辦法為宋會長請家長會前總幹事提供）。（如提案一附件所示【p24】）

決議：

- 一、本於尊重捐贈者意旨之原則，本案內容照案通過。
- 二、為有效運用本獎學金，已支領其他類似類型之獎學金者，不得重複支領。
- 三、本項獎學金頒發應召開相關會議審議之。

附件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沛錦科技耶穌恩友獎學金辦法

一、目的：

- (一)獎勵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成績優異學生。
- (二)扶助本校弱勢家庭學生得以安心向學。

二、項目：

- (一)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各類競賽。
- (二)經審核代表學校參加具有公信力之競賽。
- (三)助學金由各班導師教官視學生實際狀況提出申請。

三、辦法：

- (一)助學金：依學生狀況分別頒發 5,000~10,000 元補助其專心向學。
- (二)競賽獎勵：由處室依競賽別簽報。

■榮獲縣轄市、鄉、鎮、區級比賽：

第一名	頒發獎學金 1,000 元
第二名	頒發獎學金 800 元
第三名	頒發獎學金 600 元
第四名以下及佳作	頒發獎學金 400 元

■榮獲區域比賽：

第一名	頒發獎學金 2,000 元
第二名	頒發獎學金 1,600 元
第三名	頒發獎學金 1,200 元
第四名以下及佳作	頒發獎學金 800 元

■榮獲全國性比賽：

第一名	頒發獎學金 4,000 元
第二名	頒發獎學金 3,200 元
第三名	頒發獎學金 2,400 元
第四名以下及佳作	頒發獎學金 1,600 元

■ 榮獲國際性競賽：

第一名	頒發獎學金 8,000 元
第二名	頒發獎學金 6,400 元
第三名	頒發獎學金 4,800 元
第四名以下及佳作	頒發獎學金 3,200 元

(三)團體得獎時，獎金均分。

(四)法人團體或私人機構舉辦者由承辦處室訂定比照等級；若競賽主辦單位使用之獎項名稱與本辦法不同時有所疑義時，由本校承辦處室判定。

(五)同一競賽由地區性至更高等級皆屬同一件作品參賽，無另外有其他競賽項目進行者，以最高等級得獎結果敘獎，不重複獎勵。

(六)競賽未在列表中或類型判定有所爭議時，獎勵方式由主管會議議決修訂之。

(七)未經學校選拔指派，或經本校認證自行參加之比賽不予獎勵。

四、經費來源：沛錦科技耶穌恩友獎學金。

五、本辦法依捐款者指定之用途訂定，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學年度 輔導與管教研習簡報

報告人：廖倉祥（學務主任）

■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1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疑工作壓力大
國小老師仰藥自殺獲救

2

【聯合報／記者莊宗勳／即時報導】 2010.07.15 11:04 pm

擔任國小老師的台南市鄭姓婦人，7月13日下午3點多，在郡安路住處服用安眠藥30多顆自殺。警消獲報後破門而入，將鄭姓婦人送醫後無礙。

鄭姓婦人的王姓朋友表示，鄭姓婦人平常待人和善，但工作壓力大讓她精神狀況不佳，有在門診治療。事發前曾傳簡訊給男友表示要自殺，男友趕緊報警，才沒有釀成大禍。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3

面對層出不窮的校園法律事件，
辛苦的老師們，



您準備好了嗎？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輔導辦法限制多
夫子感嘆 管教大不易

4

韓國棟台北報導 2008/02/20 04:39

「輔導管教辦法公布後，很多小學生都知道要保護自己的權益，而且記下投訴專線電話。有些學生還會利用錄音機、攝影機將老師處罰學生的言行錄下來！」教書廿多年的高職老師林淑君說，現在高中職老師管教學生，真的很不容易。

她說教部輔導管教辦法有很多限制，導致很多老師「怕事」而消極不敢管教學生。她舉例，曾有學生走路撞到一名老師，老師要求道歉，學生不道歉還口出惡言，老師也無可奈何。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5

少子化趨勢與人權主義高漲對教師的衝擊

一日為師終生為父vs.?

認清教育的目的、自身的角色（老師、家長、警察、檢察官、法官----）、當前的環境與變因。

改變學生，也要改變自己。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小六男童控總務主任動粗
阿公帶人到校算帳

6

地方中心／屏東報導

2009/12/07 14:17

nownews
今日新聞



屏東縣崁頂的港東國小發生一起嚴重師生衝突，一名小六男童回家控訴遭到總務主任強硬拉扯手臂造成脫臼，且臉頰也被掐到黑青，男童阿公一氣之下，帶人到學校圍毆主任。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寵壞孩子

寵溺過頭 吃麵不會拌麵

7

【聯合報／記者凌珮君、翁禎霞／屏東縣報導】 2009.02.24 03:03 am

- 有孩子念到小六還不會綁鞋帶，有高中生吃葡萄要媽媽幫她剝皮，還有大學生連拌麵都不會。
- 一名國中訓導主任說，部分家長對孩子溺愛過了頭，他認識一名家長，每天開車送孩子上學，孩子在車上睡著，這名家長還得一路把孩子抱進教室。
- 一名張姓高二女生父母親都是牙醫師，十七年來，從來沒自己動手剝過葡萄，每當她想吃葡萄時，母親即使再忙，也抽空把葡萄一顆顆剝好，餵進女兒嘴裡。她從不做家事，家長卻認為孩子只要專心課業就好。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夫子比中指挑釁

爆3師1生互毆

8

【中時電子報】潘杏惠／南縣報導 2008/01/17 04:39



南縣某國中蔡姓男同學上月中旬不服生教組長管教，師長竟比中指、吐口水，學生被激怒後衝上前，遭副組長勒脖子架住，憤而揮拳相向，之後組長及另名男老師竟也加入戰局，四人從教室打到中庭，雙雙掛彩，目擊學生寫信向教育單位表達感想，揭露此事。

事後校方派訓導主任曾經到蔡家協調，先指稱因蔡生行為偏差，才會導致這場糾紛，蔡母顧慮兒子曾有多次素行不良紀錄，只求能畢業，因此決定不予追究，只盼校方別再找碴，至於師長則因初犯，進行口頭申誡。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國中教師「蓋布袋」逼7生揍同學
「角色扮演體驗被欺負感覺」
家長批以暴制暴

9

【台灣蘋果日報】

台中市一所國中校園竟上演教師對學生「蓋布袋」、要其他學生毆打遭「蓋布袋」學生的荒謬情事；該名女教師事後表示，因該名學生經常打別的同学又屢勸不聽，於是以「角色扮演」的方式，讓該名學生「體驗被欺負的感覺」。家長痛批這是「以暴制暴的負面教材」；專家更表示這完全違背教育宗旨。台中市政府教育處表示若調查屬實，將懲處該名教師。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扯師罵國二女
「笑得很淫蕩」

10

【郭睿誠／台中報導】



台中縣大里市光榮國中一名音樂科女老師，上課時不滿一名國二女學生講話太吵，竟譏諷：「笑得很淫蕩、像酒店小姐。」

女學生在部落格寫下心情「有必要講的那麼傷人嗎——把我講的像賣春的女孩一樣。」專家痛批，老師言語不當，對學生是嚴重傷害。校方和女老師昨向學生和家長致歉。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11

為達目的不能不擇手段（程序正義）

～從心所欲不逾矩



教師管教行為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身體傷害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惡師摑30耳光

學生吞忍求升學

12

【蕭夙眉、黃任膺／台中報導】



12年國教讓教師體罰有恃無恐！台中市一名國二男生上課時朝女同學射紙飛機，被導師質問時頂嘴，竟被陳姓導師猛呼巴掌，同班學生向《蘋果》爆料，指該生被摑二、三十下巴掌，跌坐在其他同學身上，導師才罷手；學生說，全班16名男生幾乎全被掌摑過，但因12年國教的德行成績控制在導師手中，大家敢怒不敢言。該導師昨坦承行為不當，校方考績會明天將討論懲處。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案例



13

甲是某縣立國民中學的體育老師，有一次在學校活動中心為學生上體育課時，因為學生乙未著體育服裝，而要求乙擔任放置跳高橫竿及調升高度的工作。由於甲沒有教乙如何放置跳高橫竿，所以乙放錯了，甲因而罵乙，並要求乙重新放置，乙站立不拿，甲就用跳高橫竿戳刺乙的肚子導致乙倒地，乙爬起後感覺不平辱罵甲「雞巴」（女陰之意），甲受到激怒，用跳高橫竿朝乙的頭、肩、手等處打擊數下，造成乙的頭部外、腹部、右手背、後枕部、左肩、右耳等多處受傷。

乙的母親因而提出告訴後，檢察官依傷害罪提起公訴，並認被告係公務員而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應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最高法院因此應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案例



14

甲是國中一年級學生，乙是甲的班導師兼數學老師。甲因出生產程不順，致有情緒管理欠佳、注意力不集中、過動及行為衝動無法自我控制等過動症狀，上小學後，因為父母與學校配合，甲的過動症狀在小學畢業已獲大幅改善。但是乙竟然對甲時常施以笞打、青蛙跳、半蹲、罰跪等處罰行為，致甲之過動症狀加劇，需赴醫靠藥物治療及心理輔導。甲及其母向法院提出損害賠償之訴。

高等法院認為，乙對甲施以打手、屁股、腿、膝、罰跪等不法行為，為故意侵害甲之身體、健康權，應堪認定。從而，甲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乙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應屬有據。故法院綜合兩造身分、地位、資力，乙為管教行為之動機及甲受罰半蹲，打手、屁股、腿、膝，罰跪等侵害之損害程度，判決乙應給付甲五十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案例



15

甲和乙是國中二年級同班同學，丙是他們的國文老師。丙上國文課時，不但以正面鼓勵方式教導學生，竟還譏笑甲作文寫得比小學生還差，並把甲的作文唸給同學聽，甲覺得受辱要求丙不要唸，丙不予理會仍繼續唸，甲就站起來大罵三字經，並走到講臺要從丙手中搶回作文簿。丙此時跑著讓甲追，見甲拿起籤筒時，已經可以預他的行為可能會傷及其他同學，竟然沒有加以制止，反而挑釁說出「好膽，你丟過來」等語，甲受到刺激，遂將籤筒丟向丙，不料卻丟中乙之左眼，致乙受有左眼臉撕裂傷、左眼視網膜破洞、病變，合併視網膜出血之傷害。案經乙及其母親提出損害賠償訴訟。

地方法院認為，甲及其法定代理人丁應就本件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甲與丙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甲、丙過失不法侵害乙之身體，致乙因而受有損害，則乙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訴請連帶賠償，自無不合。故法院斟酌兩造之身分、經濟情況、乙所受之傷害及精神上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為乙之請求金額於二十萬二千八百十元之範圍內，尚屬有據。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板擦丟瞎學生左眼
學校判賠111萬

16



中國時報【洪璧珍／彰化報導】

二林某國小五年級洪姓女老師，在課堂上以板擦丟擊學生，不慎打中一名學生左眼而失明，家長提出國賠訴訟，要求洪老師與校方各賠290萬；但法官依國賠法認定洪老師不必對被害學生負賠償責任，判決校方應給付111萬。校長表示會與律師研究後上訴，並向洪老師求償；而洪老師在獲悉判決結果並有媒體向校方查證後，請假提早離校，未表示意見。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童講黃笑話

師捏傷鼻判拘

17

蘋果日報 【賴心瑩、楊惠琪／台北報導】

北市信義國小某男老師，一年多前因班上女童講黃色笑話，還指著他說：「**老師應該有弟弟（指男性生殖器）。**」憤而回罵：「沒看過那麼色的女生！」並用手捏女童鼻，被控公然侮辱及傷害罪；**高院認男老師無侮辱犯意，依傷害兒童罪判他拘役五十五天，得易科罰金五萬五千元。**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摑學生罵混蛋

女師申誠

18

蘋果日報 【曾 佳俊／新北報導】

新北市積穗國中日前發生女班導師對女學生呼巴掌事件，校方前天找來學生家長與女班導協調，女班導當場向家長及被害學生鞠躬道歉，取得對方原諒，昨天學校開考核會時，女班導坦承動手，會後以管教失當記一支申誠處分。**教育局表示，「動手就是不對」，該師做了不好示範，將尊重校方做出的懲處結果。**

校方解釋，該名女班導在校教學認真，對於被打女學生期待很高，一時情緒失控才會動手，現在女班導很後悔，學校也介入輔導。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19

為達目的不能不擇手段（程序正義）

～從心所欲不逾矩



教師管教行為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財產損失 名譽損失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案例



20



- 新竹某國中方姓學生上課玩手機，老師依校規扣留保管一星期，**遭家長指控侵占。**
- 班上學生反應丟錢包，教師在班會中向全班學生表示，某位學生偷竊的可能性最大，提名該學生為候選人，進而要求不具名投票，以決定誰是偷竊嫌犯，計票結果，該學生獲得最高票，**教師更基於投票結果，認定該學生為偷竊者。**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學童調不出水彩
竟遭老師畫臉

21

中時電子報【陳函謙／台北報導】

中時電子報
www.chinatimes.com

台北市百齡國小一名二年級許姓學生，日前在上美勞課時，因調不出老師房子玉所要求的水彩顏色，竟當場遭敲頭痛罵，並以水彩畫臉羞辱，直到放學才准洗掉臉上塗畫，造成許姓小朋友身心受創、畏懼上學，家長只好辦理轉學。

許媽媽沉痛表示，不適任教師不應留在校園裡繼續傷害孩子身心，希望她的孩子是最後一個受羞辱的學生。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作業扔地
9歲童告師公然侮辱

22

中時電子報【陳佳鑫／台北報導】

中時電子報
www.chinatimes.com

台北縣淡水一名九歲女童，認為其林姓導師多次在同學面前，因其作業未全數訂正，將作業簿怒擲地上令她備感羞辱，並造成她精神受創請假休養，狀告導師公然侮辱，引起各界譁然。不過因其他學生家長不願讓孩子出庭作證，在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下，檢方認為證據不足，處分不起訴。

檢方為求謹慎，諭知女童母親提供目擊證人，即曾經目擊的班上同學或家長等，但因多數家長表示不願意讓孩子出庭作證而作罷。檢方召開一次偵查庭後，認為不能因女童單方面的指控，即認為林姓導師曾怒擲作業簿而有公然侮辱犯意，且在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下，昨天處分不起訴。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教師違法處罰態樣

23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24

從聖哲典範看孔夫子 如何處理學生間的問題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25



掌握情緒
才能掌握孩子的未來。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一句話的代價

26

有形的代價？



- 林姓男子在苗栗地院開庭時，因應訊態度不佳，被張姓女法官糾正、制止，並命令退庭，林心生不滿，在尚未步出法庭時就數度當場罵張是「菜鳥法官」，步出法庭後又繼續罵。張姓女法官認為林侮辱公務員，命令法警當場逮捕，依妨害公務罪嫌移送辦。
- 苗栗地院審理時認為林姓男子對張姓女法官不稱法官，卻稱「菜鳥」、「查某」，確有輕蔑、使人難堪的感覺，判處有期徒刑8月，林不服上訴，被台中高分院駁回，全案定讞，入獄服刑。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一句話的代價

27

有形的代價？



罵人「八婆」 婦判30天

【聯合報／記者呂開瑞／即時報導】2010.06.29 09:23 pm

在桃園榮家擔任服務員的郭姓婦人（48歲）因不滿張姓管理員安排的工作，到辦公室開罵「三八、賤人」，還嗆「今天非要揍她」等，被告公然侮辱，桃園地院今天判她拘役30天，相當於罰3萬元。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一句話的代價

28

無形的代價？



不信任、仇視、對立、
自卑、隔閡…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說話的忌諱

29

- × 譏嘲
- × 否定(負面)
- × 命令
- × 責備侮辱
- × 隱、躁、瞽
- × 失人、失言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說話的忌諱

30

我們是否曾經說過這樣的話：



沒路用!沒效啦!沒採工啦!
沒救了!沒卡抓啦!不可能
啦!..... (負面的話)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說話的忌諱

31

我們是否曾經說過這樣的話：



生下你這個不肖子
我真是上輩子造孽 啊!!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說話的忌諱

32

我們是否曾經說過這樣的話：



你錯了！你還不承認！
你去死啦！不對，不
對，話不能這麼說！
那你又錯了！不可能
啦！...（負面的話）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說話的忌諱

33

我們是否曾經說過這樣的話：



教到你這個比豬還要笨的爛學生，我真是倒了八輩子霉!!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說話的忌諱

34

我們是否曾經說過這樣的話：



你還真蠢！
你怎麼不用腦袋想想！
我的天啦！你好笨喔！
看你這樣子，這輩子沒指望了！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35

正向管教先從正向 言語做起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正向言語

36

說積極的話



- 「你好棒」、「你越來越進步」、「你離成功不遠了，再加油」…
- 「我知道你一定可以做得得到」、「雖然別人認為你做不到，但在老師的眼中，你是絕對可以辦到的」、「再加油」、「…」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故意or過失

37

小孩在學校發生意外，學校應該負責之範圍分際？判斷的基準何在？

過失責任之成立，應具備以下要件：

1. 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
2. 相當因果關係。

過失行為

受傷、
死亡結果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相關因果關係

38

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案例



39

新任四年甲班的李老師於開學第一天上體育課時，帶領全班學生跑操場一圈（二百公尺）做暖身運動，結束時發現一名學生口吐白沫，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請問該教師應負何種責任？（經查學籍簿記載有該生罹患心臟病一事）

本案教師對被害人之死亡應否負刑事責任，應視教師有無未盡注意義務，及該行為之懈怠或疏忽與結果之發生，有無客觀相當因果關係為衡量標準，所謂客觀相當因果關係係以所生之結果為客觀之觀察，認為確因某項過失行為所惹起，行為與結果間即屬有相當因果關係。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通常不會皆發生相同之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發生之事實而已。本件學生開學第一天上體育課時，因暖身運動口吐白沫送醫急救不治死亡，如教師對學生之要求，並未逾越合理而必要之範圍，則應係出於甲老師預見之外，而為偶然發生之事實，難認甲老師之行為與學生之死亡具有因果關係，李老師對學生之死亡自不負過失致死罪責。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案例



40

教師於上課時間內外出，指定學生自修，其中兩名學生因口角而鬥毆，其中一名學生不慎跌倒，頭部碰撞桌角，失血過多死亡，教師應負何種責任？

未成年學生因身心發育尚未臻成熟，且年輕氣盛，較易衝動，故學生間常有互毆或惡作劇或異於通常行動之舉動，因而教師於可能範圍內，負有防止學生不受傷害之注意義務，惟此教師之注意義務，自非漫無限制，應限於與教育活動有密切關係而伴隨所可能發生之事故為限，例如某學生生性頑劣，常有對鄰座學生施以攻擊之惡劣習性，教師明知而未採取必要之隔離、獨坐等措施，致該學生於上課中，乘教師不注意之際，用刀片割傷鄰座學生，則該教師對此自應負必要之責任。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案例（續）

41

而如於下課學生嬉戲時，該學生攻擊他學生之行為，該教師自無從負注意之義務。本件教師於上課時間內外出（不問是否因公），指定學生自修，其間兩名學生因口角繼而鬥毆，其中一名學生不慎摔跤，頭部碰撞桌角致受傷失血過多死亡。教師於上課時間可否外出，或其外出是否正當，係屬行政問題。

本件兩名學生於自修時，一時因細故發生爭吵繼而互毆，按教師於上課時間外出指定學生自修，此際學生之行為或可能因而稍微放縱，惟非必即發生學生相互毆鬥之結果，是本件兩名學生之互毆，應屬一時發生之偶發事件，該教師於上課時間外出與學生自修時因一時口角發生鬥毆間應無相當因果關係。

此時應由傷害之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如父母）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案例



42

新任四年甲班的○老師於開學第一天上體育課時，帶領全班學生跑操場一圈（二百公尺）做暖身運動，結束時發現一名學生口吐白沫，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請問該教師應負何種責任？

（經查學籍簿記載有該生罹患心臟病一事）

過失

本案教師對被害人之死亡應否負刑事責任，應視教師有無未盡注意義務，及該行為之懈怠或疏忽與結果之發生，有無相當因果關係為衡量標準，即以所生之結果觀察，認為確因某項過失行為所惹起，行為與結果間即屬有相當因果關係。

因果關係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案例



43

學生放學時教師留在教室批改作業，未護送學生下樓，導致發生推擠，學生數人受傷，一人死亡，試問教師應負何種責任？上課時教師因故遲到，結果學生發生不幸事件，老師應負何種責任？

就一般狀況而言，學生放學下樓時，縱教師未在旁護送下樓，亦非必即發生學生互相推擠，並因而肇致學生死傷之情事，學生於放學下樓時，一時互相推擠並肇致死傷事故自非常態。

是本件教師於學生放學時縱未到場護送學生下樓，惟該教師應無預見學生必因之而發生推擠並肇致學生死傷之情事，茲本件學生之死傷，其直接原因係因學生下樓時一時互相推擠所致，本件教師未到場護送並非學生死傷之直接肇事原因，即二者之間如無相當因果關係，係僅違反行政規定。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考考你



44

考考你

學生上課時！破壞公物或對老師做出挑釁之行為，勸導不聽時，為了排除這種危害行為，老師可以強行將學生帶離開教室？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教師之強制措施

45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特殊管教措施

46

-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考考你



47

考考你

- ✓ 教師對學生攜帶刀械來學校時，如何處理？
- ✓ 教師對學生攜帶香菸來學校時，如何處理？
- ✓ 教師對學生攜帶玩具、漫畫來學校時，如何處理？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違法物品之處理

48

-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 其他違禁物品。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違法物品之處理

49

-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50

透過班會的民主機制，可以規定違反班規的學生繳交罰款充作班費？

校園法律

-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檢查書包

51

教師是否可檢查學生的書包或信件
等私人物品？

校園法律

檢查學生之書包或信件及將學生信件開拆與檢閱相關法律問題？

- 刑法第307條：「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依刑法第315條規定「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書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亦同。」，學生信件屬「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書」。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檢查書包

52

【隱私保護】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校園法律

-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檢查書包

53

【安檢規定】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校園法律

- 若有**明顯懷疑**學生可能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例如槍械、毒品、色情書刊等）或有「**會影響學生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之不當物品之情形，可按照一定程序檢查其物品並應處理之。否則，任意檢查學生的私人物品，可能會侵害學生的隱私權。此外，在進行檢查時，更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檢查書包

54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老師檢查書包 學生求償敗訴

55

中時電子報
www.chinatimes.com

王己由／台北報導

- 國中老師檢查學生書包，是否涉及侵犯隱私和祕密？台北地方法院一件民事判決指出，基於維護校園秩序和學生安全的目的，在不逾越正當權利行使範圍內，檢查書包縱使有侵害他人權利，也可阻卻違法，不涉侵權賠償責任。
- 北市螢橋國中一名陳姓女學生不滿去年八年級的雷姓班導師，帶著同班五位同學檢查全班學生的書包，和身為法定代理人的父親一起具名控告雷老師，提出求償一百萬元的民事訴訟。但法官根據前述見解，判決老師勝訴不必賠償。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違規體罰

56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教師是否可以在家長同意情形下（如：有家長同意書），體罰違反常規的學生？

校園法律

- 教師法第17條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教育基本法第8條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違規體罰

57

- 管教權之行使是本於教師法第17條之法律授權，而依據教師法及教育基本法之精神，教師在行使管教時，主觀上一定要符合教育之目的，客觀上也要有足夠之教育理由，並且手段與目的關係必須適當。
因此，教育主管機關既然已經以行政命令認為體罰並不符合教育目的，縱使家長予以同意，也不能主張阻卻違法。
- 另外，父母可以將民法第1085條所賦予之懲戒權（為權限而非權利）授權教師代為行使之見解，已被摒棄，所以即使父母同意教師可以體罰學生，也並不合法。

換句話說，即使是父母出具同意書，授權教師得體罰學生，但是教師仍然無法免除其行政或法律責任。即使是家長的同意亦不能違反教育部的行政規定，教師仍必須受到行政上的處分。

校園法律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處罰學生
正當法律程序

58

處罰學生的正當法律程序？

校園法律

- 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處罰學生 正當法律程序

59

- **【陳述】**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 **【抗辯】**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 **【說明】**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校園法律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學生之申訴

60

-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15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學校應設置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校園法律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申訴之提起

61

-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申訴之處理

62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 前項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申訴之執行

63

-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教師伸援

64

-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輔導管教法令與案例宣導

結語

65

- 老師要保護自己，才能夠照顧別人。
- 攻人之惡，毋太嚴，要思其堪受教人之善，毋太高，當使其可從。
- 放下鞭子，或許會更寬廣。



66

簡報完畢

各位是學生的貴人

心情手札